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44/18)



联 合 国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44/18)



联 合 国

1990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vii
一. 组织及有关事项	1 - 9	1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	1 - 2	1
B. 常会和议程	3 - 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6	1
D. 主席团成员	7	2
E.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的合作	8 - 9	2
二.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10 - 26	3
A.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就委员会按照《公约》 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 行动	11 - 21	3
B. 联合国各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22 - 26	5
三.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报告、 意见和资料	27 - 443	8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27 - 40	8
1.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27 - 32	8
2.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33	11
3.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 所采取的行动	34 - 40	21
B. 报告的审议	41 - 443	22
法国	45 - 59	23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墨西哥	60 - 66	27
冰岛	67 - 82	29
委内瑞拉	83 - 99	31
马达加斯加	100 - 108	34
波兰	109 - 133	36
挪威	134 - 147	39
埃及	148 - 158	42
奥地利	159 - 172	45
马尔代夫	173 - 179	47
乍得	180 - 184	48
汤加	185 - 189	49
尼日尔	190 - 195	50
卢旺达	196 - 212	51
蒙古	213 - 229	54
阿尔及利亚	230 - 246	57
哥伦比亚	247 - 267	60
菲律宾	268 - 283	66
塞内加尔	284 - 298	6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99 - 318	71
古巴	319 - 331	76
卢森堡	332 - 343	79
智利	344 - 361	80
塞浦路斯	362 - 369	83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布隆迪	370 - 384	85
瑞典	385 - 417	87
尼日利亚	418 - 433	9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434 - 443	97
四. 审议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出的来文	444 - 449	99
五. 根据《公约》第 15 条, 对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 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所有其 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 审议	450 - 459	100
六.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	460 - 468	103
七.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106
I (XXXVII).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前途的 严重关切		106

附 件

一. A. 截至 1989 年 9 月 1 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28)		108
B. 作出《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声明的 缔约国		114
二.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115
三.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116
四. 截至 1989 年 8 月 14 日止尚未收到的会费		117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 根据《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并依照托管理事会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 会的决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 到的文件		119
六.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21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我谨提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依照《公约》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该条规定，应“按年将工作报告送请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大会”。

你一定记得，由于一些缔约国几年来不交分摊的费用，以及联合国面临严重财政危机，自1986年以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受到干扰，未能正常进行工作。

如你所知，1989年委员会面临的财政问题仍然十分严重，因此，委员会春季会议被迫取消。但1989年8月7日至9月1日，委员会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

委员会在1989年9月1日即今天举行的第862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委员会1989年的报告，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现将报告附上，请转送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乔治·兰普泰（签名）

1989年9月1日

一·组织及有关事项

A·《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

1·截至1989年9月1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之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128个缔约国。该《公约》经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通过，于1966年3月7日在纽约开放签字和批准。《公约》按照其第19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2·截至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之日，128个《公约》缔约国中有12个发表了《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述的声明。《公约》第14条于1982年12月3日开始生效，因为已有10个缔约国将声明交存秘书长，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自称为该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联名提出的来文。《公约》缔约国名单和按照第14条规定发表这项声明的国家名单见附件一。

B·常会和议程

3·由于若干缔约国不交摊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9年未能召开春季会议。1989年，委员会只召开了一届延长的常会，为期四周。第三十七届会议（第831次—第862次会议）于1989年8月7日至9月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4·委员会通过的常会议程载于附件二。

C·成员和出席情况

5·委员会成员与1988年相同（见附件三）。

6·除 Vidas 先生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三十七届会议。 Ahmadu 先生、 Beshir 先生、 Braunschweig 先生、 Foighel 先生、 Reshetov 先生、 Rhenan Segura 先生和 Sherifis 先生只出席了部分会议。'

D · 主席团成员

7 · 根据《公约》第10条第2款规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选出的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担任主席团成员。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George O. LAMPTEY 先生

副主席： Ivan GARVALOV 先生

Karl Josef PARTSCH 先生

Mario Jorge YUTZIS 先生

报告员： Shanti SADIQ ALI 女士

E ·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

8 · 按照委员会关于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的1972年8月21日第2(VI)号决议的规定，²这两个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的常会。

9 · 按照委员会同劳工组织关于适用公约和建议问题专家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收到了该专家委员会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有关适用1958年的《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111号）和1957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107号）的各节及报告中与委员会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10. 委员会1989年8月14日、21日和23日的第840次、第849次、第853和第85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为了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报告 (A/44/98) ；
- (b) 1988年9月29日荷兰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A/C.3/43/5) ；
- (c)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43/517) ；
- (d) 第三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 (A/C.3/43/SR.4-17, 23, 39-43, 50和51) ；
- (e)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3/777和A/43/873) ；
- (f) 大会第43/95、43/96和43/115号决议；
- (g) 人权委员会第1989/46和1989 / 47号决议。

A.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就委员会按照《公约》

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11. 委员会的报告员在委员会第840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项目的分项目(a)。她指出，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如《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她还指出，参加第三委员会关于该项目辩论的会员国中有一半以上都强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人权领域里有着重要的作用。许多会员国集中注意到：急需找出长期解决办法，以解决委员会当前面临的财政危机。许多会员国强调，各缔约国必须根据《公约》履行其财政义务，使委员会能够正常执行其职责。

12. 报告员指出，许多代表对委员会财政危机发表意见时都首先强调，《公约》

拥有125个缔约国〔现在已有128个〕，是人权领域拥有缔约国最多的公约，世界上占压倒多数的国家都已加入《公约》，这说明国际社会已经承认歧视行为是不道德的，并决心消除歧视。在这方面，代表们希望所有其他国家都批准或加入《公约》。她说各国代表团都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是人权领域最重要的法律工具之一，是反对种族主义斗争的一个基础，对促进有效享受人权的国际努力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13. 报告员说，第三委员会各位代表指出教育在同种族歧视斗争方面可起重要的作用。他们强调应该教育年轻一代尊重所有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搞歧视。她说甚至连非缔约国也称赞委员会的工作和重要性。然而，有些代表指出虽然谈到委员会的先锋工作时大家都滔滔不绝，但在履行自愿接受的财政义务方面却做得很不够。代表们问：该公约是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之一，生效已经20年，怎能容许由于一些缔约国不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而使《公约》及其监督委员会受到削弱，濒临解体？她说，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委员会财政情况的第1（XXXVI）号决定（A/43/18，第七章）。然而，她指出，其他代表团强调，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必须履行《公约》规定的财政义务。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采取临时措施，以免损害委员会的效率。

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尚未找到长期解决委员会财政危机的办法。一些缔约国没有按《公约》履行其财政义务，使委员会1989年春季会议不得不取消，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

15. 委员会成员指出，尽管委员会、缔约国会议、大会和秘书长多次发出紧急呼吁，委员会的财政状况仍未得到改善。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仍然有效，应该重申他们注意到，正如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所指出的那样，面临财政困难因而无法有效履行职责的不仅仅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其他委员会也遇到同样的困难。

16. 委员会成员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89/47号决议支持主席会议

关于必须确保人权条约机构具有足够经费的建议，并注意到大会可以考虑采取从经常预算中预支款项，待收到拖欠摊款后偿还的办法，向面临财政困难的条约机构临时拨出所需经费。委员会还要求各缔约国履行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委员会应该同人权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构保持联系，应该利用一切机会使这些机构了解其活动和困难。一个成员敦促委员会采取一项旨在宣传其工作和提高公众对其问题的认识的战略。

17. 一些成员指出，有些缔约国不履行其财政义务并非由于其预算困难，因所涉款额十分有限，而是由于缺乏政治意愿。其他成员认为没有履行财政义务只是由于惰性。这只是一个对人权文书及其义务的态度问题。

18. 有的成员建议委员会通过主席写信给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再次请它们注意《公约》规定的财政义务；并就此事写信给秘书长。

19. 委员会在第849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会期工作组，由四个成员组成，审议委员会在对付财政危机方面可能采取的行动。

20. 委员会第854次会议通过了由会期工作组拟定并经修正的决定草案，该决定将编入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供大会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通过的决定案文载于下面第七章。

21. 根据会期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还决定授权其主席写信给秘书长、缔约国会议主席和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委员会还决定将一份最新的拖欠摊款清单列为其报告的附件（见下面附件四）。

B. 联合国各人权公约

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22. 主席在委员会第849次会议上介绍分项目(b)时特别强调他也出席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A/44/98）。他提请大家注意大会第43/11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9/46和1989/47号决议，这些决议是根据主

席会议所提建议通过的。主席请委员会审议上述各项建议并发表意见，尤其是如下建议：负责审议缔约国关于联合国各人权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监督机构根据秘书长编制的草案（A/40/600，第21段），考虑统一各该机构关于初步报告的准则。

23. 主席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给他的信，信中告诉他该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了主席会议的报告，并决定将自己的结论送交其他条约机构的主席。考虑到主席会议关于各位主席之间今后协调和交流的建议，委员会也授权主席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通告其他各位主席。

24. 委员会成员认为上届会议开始试行的指定国家报告员的制度取得明显的成功，他们敦促继续实施这一做法。他们认为国家报告员制度减少了审议每个国家的报告所需的时间，并有助于加强同缔约国代表的对话。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委员会每天可以审议多达四个报告，从而减少由于其工作及会议日程受到干扰而积压的报告。

25. 委员会在第849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由四名成员组成的会期工作组，负责审议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建议和结论。

26. 委员会在第854次会议上审议了会期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草案，对各位主席的结论和建议采取下列看法：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结论
和建议的看法

(a) 加强报告指导方针

1. 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A/40/600号文件）第21段中的提议，在统一关于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准则方面，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要求。委员会还核可了下列意见：每一条约机构审议其缔约国的报告时都可以适用这种统一的一般准则。

2. 在这一点上, 委员会认为秘书长提议的(a)、(b)和(c)分段所反映的资料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直接有关, 并满足《公约》的要求。

3. 委员会还认为, 第21段(d)分段要求的资料与委员会履行《公约》的工作有关, 如失业和识字率等问题。

(b) 报告义务(拖欠的报告)

4. 拖延提交报告影响若干人权条约尤其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 关于这个问题, 委员会赞同如下建议: 秘书长应该定期提供技术协助和咨询服务, 以帮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委员会认为提供这种帮助的重点应该放在关于缔约国编写和提交报告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上。

(c) 报告的周期问题

5. 关于主席会议的报告第90段的建议, 委员会希望提请注意这一事实: 委员会已经核可《公约》缔约国第11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报告周期的建议, 即作为一项通常做法, 缔约国在首次向委员会提交全面报告之后, 在《公约》所规定的应交报告时, 每隔一次(即每隔四年)提交一项新的全面报告, 在两次全面报告之间提交简短的补充报告(见: A/43/18, 第24段(c))。

(d) 利用报告员或协调员

6. 关于利用报告员和协调员以便及时有效地审议定期报告的建议, 委员会提请注意下列事实: 为执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决定, 委员会从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使用国家报告员分析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认为报告员制度有助于缩短审议每个国家的报告的时间和加强同缔约国代表的对话。

三。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 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1.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27. 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立到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1989年9月1日)为止,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第1款应提出的报告共计979份如下:初次报告125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26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27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15份、第五次定期报告107份、第六次定期报告100份、第七次定期报告92份、第八次定期报告81份、第九次定期报告65份和第十次定期报告41份。

28. 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共计784份如下:初次报告121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11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06份、第四次定期报告98份、第五次定期报告88份、第六次定期报告79份、第七次定期报告69份、第八次定期报告55份、第九次定期报告38份和第十次定期报告19份。

29. 此外,委员会从缔约国收到载有进一步资料的补充报告72份,这些报告或者是有关缔约国主动提出的,或者是在委员会依照《公约》规定审查缔约国的初次或定期报告后提出要求时由有关缔约国提出的。

30. 在审查期间,即自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之日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之日(1988年8月12日至1989年9月1日),委员会收到27份报告:初次报告1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份、第六次定期报告2份、第七次定期报告3份、第八次定期报告3份、第九次定期报告6份和第十次定期报告9份。在审查时期内还收到一份补充报告。

31. 关于审查期间收到的所有报告的有关资料载于下面表1。

32. 表1的资料表明,在审查期间收到的27份报告中,只有4份是依照《公约》第九条第1款的规定准时提出或于截止日期前提出的。其余报告都延迟了一些时间后才提出,延迟的时间从几天到超过四年不等。

表1

审查期间收到的报告

(1988年8月12日至1989年9月1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初次报告	1984年6月24日	1988年8月1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二次报告	1986年6月24日	1988年8月1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三次报告	1988年6月24日	1988年8月18日
哥伦比亚	第四次报告	1988年10月2日	1988年12月25日
澳大利亚	第六次报告	1986年10月30日	1989年6月1日
布隆迪	第六次报告	1988年11月26日	1989年8月16日
民主也门	第七次报告	1987年11月19日	1989年1月23日
卡塔尔	第七次报告	1989年8月22日	1989年5月16日
卢旺达	第七次报告	1988年5月16日	1988年11月2日
喀麦隆	第八次报告	1986年7月24日	1989年2月15日
民主也门	第八次报告	1989年11月19日	1989年1月23日
马耳他	第八次报告	1986年6月26日	1989年7月26日

表1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喀麦隆	第九次报告	1988年7月24日	1989年2月15日
丹麦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月8日	1989年8月11日
马耳他	第九次报告	1988年6月26日	1989年7月26日
挪威	第九次报告	1987年9月6日	1989年7月25日
菲律宾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9年7月12日
瑞典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月5日	1989年1月5日
阿根廷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1988年2月27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十次报告	1988年5月7日	1989年1月25日
埃及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1988年12月5日
芬兰	第十次报告	1988年8月16日	1989年8月17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十次报告	1988年6月14日	1989年1月3日
蒙古	第十次报告	1988年9月4日	1988年10月18日
菲律宾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1989年7月12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第十次报告	1988年4月5日	1989年1月2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第十次报告	1988年4月5日	1988年10月5日 1989年5月25日

2.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33. 截至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之日为止，还有87个缔约国应当提出的195份报告尚未收到。其中包括初次报告4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5份、第三次定期报告21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7份、第五次定期报告19份、第六次定期报告21份、第七次定期报告23份、第八次定期报告26份、第九次定期报告27份和第十次定期报告22份，此外尚未收到的还有委员会要求提出的补充报告1份。下面表2载列关于这些报告的有关资料。

表 2

应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之日
(1989年9月1日)前
提出但迄今尚未收到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塞拉利昂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76年1月5日	21
	第五次报告	1978年1月5日	17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15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11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7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3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补充报告	1975年3月31日	-
斯威士兰	第四次报告	1976年5月6日	22
	第五次报告	1978年5月6日	18

表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第六次报告	1980年5月6日	16
	第七次报告	1982年5月6日	10
	第八次报告	1984年5月6日	6
	第九次报告	1986年5月6日	1
	第十次报告	1988年5月6日	-
利比里亚	初次报告	1977年12月5日	18
	第二次报告	1979年12月5日	14
	第三次报告	1981年12月5日	10
	第四次报告	1983年12月5日	7
	第五次报告	1985年12月5日	3
	第六次报告	1987年12月5日	-
圭亚那	初次报告	1978年3月17日	18
	第二次报告	1980年3月17日	14
	第三次报告	1982年3月17日	10
	第四次报告	1984年3月17日	7
	第五次报告	1986年3月17日	3
	第六次报告	1988年3月17日	-
几内亚	第二次报告	1980年4月13日	14
	第三次报告	1982年4月13日	10
	第四次报告	1984年4月13日	6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扎伊尔	第五次报告	1986年4月13日	1
	第六次报告	1988年4月13日	-
	第三次报告	1981年5月21日	12
	第四次报告	1983年5月21日	8
	第五次报告	1985年5月21日	4
	第六次报告	1987年5月21日	-
冈比亚	第二次报告	1982年1月28日	11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月28日	7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月28日	3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月28日	-
科特迪瓦	第五次报告	1982年2月4日	11
	第六次报告	1984年2月4日	7
	第七次报告	1986年2月4日	3
	第八次报告	1988年2月4日	-
黎巴嫩	第六次报告	1982年12月12日	9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2月12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2月12日	-
加蓬	第二次报告	1983年3月30日	8
	第三次报告	1985年3月30日	4
	第四次报告	1987年3月30日	1

表2(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多哥	第五次报告	1989年3月30日	—
	第六次报告	1983年10月1日	7
	第七次报告	1985年10月1日	3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0月1日	—
乌干达	第二次报告	1983年12月21日	7
	第三次报告	1985年12月21日	3
	第四次报告	1987年12月21日	—
乌拉圭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5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2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斐济	第六次报告	1984年1月11日	5
	第七次报告	1986年1月11日	
	第八次报告	1988年1月11日	
巴哈马	第五次报告	1984年8月5日	6
	第六次报告	1986年8月5日	2
	第七次报告	1988年8月5日	—
比利时	第五次报告	1984年9月6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6年9月6日	2
	第七次报告	1988年9月6日	—
索马里	第五次报告	1984年9月27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6年9月27日	2

表2(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第七次报告	1988年9月27日	—
佛得角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1月2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1月2日	2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1月2日	—
莱索托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4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2月4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2月4日	—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报告	1984年12月9日	5
	第三次报告	1986年12月9日	2
	第四次报告	1988年12月9日	—
萨尔瓦多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2月30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2月30日	2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2月30日	—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二次报告	1985年2月26日	5
	第三次报告	1987年2月26日	2
	第四次报告	1989年2月26日	—
赞比亚	第七次报告	1985年3月5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7年3月5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9年3月5日	—
苏里南	初次报告	1985年3月15日	5

表2(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第二次报告	1987年 3月15日	2
	第三次报告	1989年 3月15日	—
所罗门群岛	第二次报告	1985年 3月17日	5
	第三次报告	1987年 3月17日	2
	第四次报告	1989年 3月17日	—
博茨瓦纳	第六次报告	1985年 3月22日	5
	第七次报告	1987年 3月22日	2
	第八次报告	1989年 3月22日	—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第六次报告	1985年 3月24日	4
	第七次报告	1987年 3月24日	1
	第八次报告	1989年 3月24日	—
越南	第二次报告	1985年 7月9日	4
	第三次报告	1987年 7月9日	1
	第四次报告	1989年 7月9日	—
希腊	第八次报告	1985年 7月19日	3
	第九次报告	1987年 7月19日	1
	第十次报告	1989年 7月19日	—
布基纳法索	第六次报告	1985年 8月18日	4
	第七次报告	1987年 8月18日	—
	第八次报告	1989年 8月18日	—

表2(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玻利维亚	第八次报告	1985年10月21日	3
	第九次报告	1987年10月21日	-
保加利亚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3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3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突尼斯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3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危地马拉	第二次报告	1986年2月17日	2
	第三次报告	1988年2月17日	-
中非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6年4月14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8年4月14日	-
苏丹	第五次报告	1986年4月20日	2
	第六次报告	1988年4月20日	-
莫桑比克	第二次报告	1986年5月18日	2
	第三次报告	1988年5月18日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九次报告	1986年5月20日	1
	第十次报告	1988年5月20日	-
牙买加	第八次报告	1986年7月5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8年7月5日	-

表2(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阿富汗	第二次报告	1986年8月5日	2
	第三次报告	1988年8月5日	—
乍得	第五次报告	1986年9月16日	1
	第六次报告	1988年9月16日	—
秘鲁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0月30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0月30日	—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第七次报告	1986年11月4日	1
	第八次报告	1988年11月4日	—
民主柬埔寨	第二次报告	1986年12月28日	2
	第三次报告	1988年12月28日	—
尼加拉瓜	第五次报告	1987年3月17日	1
	第六次报告	1989年3月17日	—
斯里兰卡	第三次报告	1987年3月20日	2
	第四次报告	1989年3月20日	—
毛里求斯	第八次报告	1987年6月29日	1
	第九次报告	1989年6月29日	—
约旦	第七次报告	1987年6月30日	—
	第八次报告	1989年6月30日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七次报告	1987年7月21日	—
	第八次报告	1989年7月21日	—

表2(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马里	第七次报告	1987年8月15日	-
	第八次报告	1989年8月15日	-
葡萄牙	第三次报告	1987年9月23日	-
罗马尼亚	第九次报告	1987年10月14日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1月26日	-
巴巴多斯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2月10日	-
新西兰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2月22日	-
巴西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哥斯达黎加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加纳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冰岛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印度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科威特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尼日利亚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巴基斯坦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巴拿马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波兰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西班牙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委内瑞拉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摩洛哥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月17日	-
海地	第八次报告	1988年1月18日	-
以色列	第五次报告	1988年2月2日	-

表2(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尼泊尔	第九次报告	1988年3月1日	-
马达加斯加	第十次报告	1988年3月8日	-
墨西哥	第七次报告	1988年3月22日	-
孟加拉国	第五次报告	1988年7月11日	-
法国	第九次报告	1988年8月28日	-
澳大利亚	第七次报告	1988年10月30日	-
智利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1月20日	-
荷兰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月9日	-
中国	第四次报告	1989年1月28日	-
意大利	第七次报告	1989年2月4日	-
伊拉克	第十次报告	1989年2月15日	-
阿尔及利亚	第九次报告	1989年3月15日	-
古巴	第九次报告	1989年3月16日	-
汤加	第九次报告	1989年3月17日	-
塞舌尔	第六次报告	1989年4月6日	-
塞内加尔	第九次报告	1989年5月18日	-
马尔代夫	第三次报告	1989年5月28日	-
卢森堡	第六次报告	1989年6月1日	-
奥地利	第九次报告	1989年6月8日	-
埃塞俄比亚	第七次报告	1989年7月25日	-
刚果	初次报告	1989年8月10日	-

3.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 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34. 委员会在第859次会议上审查了各缔约国不履行《公约》第九条的规定义务推迟提出和不提出报告的问题。

35. 委员会决定促请大会迫切注意上列表2所载逾期未提交报告的清单，请大会采取适当措施并敦促有关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尽早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

36. 委员会又决定请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本人在日内瓦和总部与有关缔约国常驻代表接触时，提请他们注意逾期未交报告问题并敦促他们亲自提醒其政府当局及确保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

37. 委员会也授权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向到目前为止已向其发出催复通知10次或以上的缔约国外交部长发出亲笔信，敦促他们尽早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

38.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66条第1款的规定，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向那些应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前提交报告但其报告尚未收到的国家发出催复通知，要求它们在1989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报告。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发出的催复通知应说明，它们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可以在以上所提议的日期之前以一份综合文件的形式一并提出。它也同意，应该请已履行报告义务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每隔一次，即每四年，应提出报告时，提出进一步的综合报告，而中间的一次提出简短的增补报告。逾期未交报告各缔约国列于上文表2。

39. 在这方面，委员会要再回顾一下其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

“1. 秘书长应于每届会议依实际情况将未收到《公约》第9条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一切情况通知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将有关提出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催复通知转送各有关缔约国。

“2. 如果各缔约国与接获本条第1款中所指催复通知后仍不提出《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应于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这种情况。”

依照议事规则第66条第2款，委员会促请大会注意上文表2中所载的有关资料以及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交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40. 委员会要再度重申它在第一届会议时所发表的声明，³ 委员会曾将这项声明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大会：

“委员会非常重视这些报告。大家一致认为，这些报告是主要的资料来源。它向委员会提供了能够履行其最重要责任之一——即依照《公约》第九条第2款的规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的一项必要因素。”

B. 报告的审议

41.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28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49份报告。原订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三份报告（丹麦、意大利和约旦提出），应各该政府的要求，推迟至第三十八届会议才审议。此外，委员会审议了菲律宾的第八、第九和第十次定期报告。委员会1989年举行的34次会议中有21次会议专门用于履行《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义务。

42. 依照议事规则第64条的规定，委员会继续采取第六届会议开始实行的办法，请秘书长将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日期通知有关缔约国。除乍得、马尔代夫、尼日尔和汤加之外，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各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了对其报告的审议。

43.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首次依照国别报告员制度，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这个程序是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的，目的是改善和精简委员会审议报告的方法。委员会认为，国别报告员制度缩短了审议每个国家报告的时间和增加了同缔约国代表

的对话。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同提出报告国家的代表进行的对话是富有成果的，并敦促所有缔约国应力求在审议其报告时派代表参加。

44. 以下各段按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次序，摘要叙述委员会成员对有关缔约国报告所表示的观点、意见和提出的问题，并载列出席会议的各缔约国代表所作答复的要点。

法国

45. 委员会1989年8月8日第832和833次会议(CERD/C/SR.832和SR.833)审议了法国的第八份定期报告(CERD/C/148/Add.3)。

46.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强调该国极其重视消除种族歧视的问题。在提及自提交报告以来所发生的新的事态发展时他说，已设立一个与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部会联席单位，与人权咨询委员会一起工作。此外，通过了一些法律规定，如有关新闻自由的法案，该法案禁止企图为危害人类罪辩护；有关青年出版物的法案，该法案授权内政部长禁止向青少年销售有可能煽动种族仇恨或歧视的出版物；以及最近的有关外国人进入和在法国居住的条件的法案。每年作出的司法裁决的数目都差不多，这些司法裁定反映了以广泛地惩罚种族主义行为的方式解释法律的意志。已经做出努力促进移民与社会主流相结合，特别是国家和地区当局通过谈判签订合同，便利在城区建立外国人社区。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事态发展，他指出，1988年8月政府与新喀里多尼亚各主要政治运动协商之后，决定执行一项旨在纠正影响美拉尼西亚社区的不平衡现象的政策，并在10年后组织一次关于自决的公民投票。采取的有利于美拉尼西亚社区的各种措施包括：调整国家投资，以利于欠发达的省份，设立习惯法咨询委员会和卡纳卡文化发展机构。最后，他指出，法国参与了反种族隔离的斗争，并认为南非社会所有成员之间都需要进行对话；1988年法国对南非黑人社区的援助已达到将近1700万法郎；自1980年以来对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的援助已达到40亿法郎；以及通过欧洲社区采取的限制性措施已使南非领导受到了压力。

47. 委员会成员对法国政府根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CRED/C/70/Rev.1) 编制报告表示祝贺。他们满意地注意到, 报告诚恳地承认存在着种族主义问题, 并述叙了为处理这些问题所做的努力; 政府努力回答了在审议上一份报告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他们还欣见法国立法正继续得到改善, 并且正在采取措施, 调动舆论, 进行克服种族偏见的斗争。

48. 成员们希望得到关于法国各海外省和领地人口的民族成份的统计资料, 他们想知道自 1973 年以来为何有些海外省或领地 (瓜德罗普岛和马提尼克岛) 的人口减少或增加不多 (留尼汪岛), 而其他一些海外省或领地的人口却有大幅度增加 (法属圭亚那、新喀里多尼亚)。他们还希望知道在这些海外省和领地中, 哪些准备独立; 为保护和促进这些地区人民的人权已采取了什么步骤; 与法国本土相比, 他们的生活、卫生和医疗保健, 以及教育设施的水平如何; 在法属圭亚那, 美洲印地安人具有何种特殊地位; 以及在 1987 年新喀里多尼亚的动乱之后, 对那些赞成独立的人和维护目前状况的人是否真正适用了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此外, 还希望得到有关“一起生活”运动的成果和关于法国政府所谓法国不承认少数民族的声明的进一步资料。

49. 关于《公约》第 3 条的执行情况, 有成员想知道, 要与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法国政府为何与南非维持商务关系。

50. 关于《公约》第 4 条, 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 根据 1972 年 7 月 1 日第 72-546 号法令的规定, 是否可以惩罚民族阵线所从事的那种排外行为; 司法部长 1984 年 2 月 8 日的通报是否包括了这类活动; 以及是否有公诉人或民间原告提起过这类诉讼。此外, 有成员指出, 萨曼·拉什迪所著的引起争议的书“魔鬼的诗篇”是法国文化部授权在法国出版的。在这方面, 有成员表示关切, 这种授权也许会被解释成意味着政府支持该书内容。还有成员询问, 法国是否有冒渎神圣罪法, 若有的话, 是否适用于所有法国人。有一位成员还希望得到关于所传说的

警察对阿尔及利亚人非法使用暴力的行为的资料。

51.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全国地方语言委员会已取得的成果的资料。关于报告所述的大量难民和无国籍人士，他们希望得到关于按原籍国分类的这个数字的统计资料；他们询问，1951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是否也适用于巴斯克人，以及法国当局如何解释难民地位。要求对报告第7段关于“居住证”持有人可从事任何专业活动的说法进行澄清。还要求提供有关无许可证工作的外国人的人数和有关教授移民儿童其原籍国语言和文化课的程度的进一步资料。最后，有成员问，1901年7月1日的法令——该法令规定任何以侵害国家领土完整和政府的共和形式为目的的社团是无效的——是否同样适用于以法律手段寻求实现独立的社团，是否有任何组织鼓吹基于民族血统的不容忍。

52.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调解人是否早已有机会就种族歧视案件采取行动。有成员指出，有时很难说明第6条规定的保护和补救方法如何有效，因此建议与反种族主义组织联系，对其效力进行调查。

53. 在答复就各海外省和领地提出的各种问题时，缔约国代表说，《法国宪法》规定行使自决权不受限制。在这些省和领地里，赞成独立的意见得到自由表达，赞成独立的党派和运动也存在着，但是，独立的意见并未得到绝大多数人的支持。言论自由在这些省和领地中也得到充分保障，但必须以合法的方式行使这一权利，不得从事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新喀里多尼亚的局势甚为不同，在那里，呼吁独立的团体和赞成将领地维持在共和国制度之内的团体在规模上势均力敌，正是考虑了这种局势，法国政府才决定在10年内就自决进行投票。关于1988年发生的暴力行为，该代表指出，根据1988年11月9日的公民投票法，已对事件发生后判罪的人实行了大赦。此外，随后还调整了该岛的法院组织，以避免将司法行政过渡集中在努美阿。

54. 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该代表指出，法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十七条有一项保留意见，其中宣布，法国是一个没有少数的国家。共和国是一个整体，是不可分割的；虽然有可能存在某种形式的地区主义，但是，除法兰西民族主义外，不存在其他民族主义。上文提到的“一起生活”运动现已结束。该运动除其他事项外特别导致任命地方调解人，以解决最迫切的冲突。

55. 在谈到《公约》第3条时，该代表说，禁止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的禁令仍然有效。现在已停止从南非进口钢铁并且不再延续煤的合同。

56. 在提到就《公约》第4条提出的论点时，法国代表说，民族阵线是一个合法的政党，但是如果其领导人的声明和支持其意见的报刊文章涉及诽谤、种族侮辱或挑起种族仇恨，则可导致起诉。关于萨尔曼·鲁什迪的书，他说，在法国出版一本书是不需任何批准的，因此政府及其成员并没有核可该书的内容。虽然法国没有法律禁止亵渎神圣，但是禁止侮辱、诽谤和挑起种族仇恨。在这方面，穆斯林协会已对作者和出版商提出控诉，要由法院来对这件事情作出裁决。他指出，法国警察和法国司法对外国人和法国人一视同仁。此外，当一个外国人遭到暴力侵害而又不涉及自卫时，法院会自动接管此种案件。在这种情况下，对此种行为负责的警员将受到纪律处分。

57. 关于《公约》第5条，该代表说，法国正在力求保证地区语言受到保护，有一些学士学位的考试可使用此种语言。关于难民问题，他说，继承法兰哥的西班政府已对违法者的起诉问题作出必要的保证，因此法国已不再认为在法国避难的巴斯克人符合政治难民地位的标准。此外，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条，在东道国以外犯了严重过错的人不包括在公约范围内。这就是有一些巴斯克恐怖主义分子被递解到西班牙。总的来说，在1989年1月，法国有181,679名政治难民，其中大部分为柬埔寨人、老挝人和越南人。关于雇佣非法工人的问题，法国代表说，每犯一次最高可罚款30,000法郎，并可在法院控诉违法雇主。获得10年居住许可的外国人可进入任何行业，公务员职位和受特别条例管制的职业除外。但是，获得必要法国认可资格的外国人可在有关行业工作。

58. 可在正常上课时间之外在法国学校教授移民子女的母语。 已与阿尔及利亚、摩洛哥、葡萄牙、突尼斯和南斯拉夫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 12岁以上的儿童可学习阿拉伯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作为正常课程的一部分。 在回答关于非法结社问题时，该代表说，唯一禁止的是以暴力行为损害国家完整的团体。 已对一个在科西加作出恐怖主义行径的团体实施该项规定。 一个奉行纳粹思想的极右组织也根据关于战斗团体和私人民团的法律加以解散。

59. 关于《公约》第6条，该代表说，共和国的调解人的专职是处理个人同行政当局之间的争执。 国家移民人口委员会每年召开几次会议，由社会事务部长担任主席，其目的是揭发行政当局滥用职权的行为。

墨西哥

60. 委员会在1989年8月8日第833次会议上(CERD/C/SR.833)审议了墨西哥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146/Add.2)。

61. 缔约国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指出，根据墨西哥的宪政法规，《公约》是墨西哥联邦最高法律的组成部分，同墨西哥共和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一致的。 他说，种族歧视违反独立的墨西哥的文化、法律系统和司法制度，他详细地描述了墨西哥的司法制度，墨西哥订立该制度是为了要防止任何可能导致不论何种形式的基于种族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的区别、排他、限制和优待做法。 该代表向委员会提供了1986年提交的报告中没有记载的进一步资料。 他特别提到有关保护格雷罗州和瓦哈卡州土著人民的最新发展。 最后，他说墨西哥尽管在过去六年间经历了严重的经济危机，但是它继续在确保人权得到尊重，特别是防止任何可能鼓励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的行径。

62. 委员会成员感谢缔约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所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并赞赏墨

西哥当局在墨西哥领土力图促进种族平等方面所下的决心以及在与委员会对话时所显示的坦诚。但是，他们发现他们很难接受报告第4段中“墨西哥境内没有种族歧视”这句话。他们要求就这一点做一些澄清，尤其是鉴于墨西哥有56个不同的种族。

63.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指出，在墨西哥法律中种族歧视不算是一种过错；墨西哥已批准公约这事本身不足以使种族歧视构成一项过错；由于墨西哥在批准《公约》后没有采取规定的进一步措施，种族歧视不算是一种过错，因此墨西哥没有完全满足《公约》第2条第1款和第6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还要求墨西哥防止种族歧视措施的计划的资料和墨西哥最近为执行《公约》第4条各项规定而采取的任何立法措施的资料。

64.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询问，少数民族在何种程度可在政治上参加市政改革；未经审判即被监禁的15名土著的命运如何；而且采取了何种措施来保护土著语言，尤其是让土著少数民族的代表在法院用自己的语言。他们还想知道有无特别作出努力在教学领域协助这些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中在行政部门或在墨西哥外交界中担任高职的人的百分比是多少。

65. 关于《公约》第7条，他们问，墨西哥有否采取或有否打算采取适当措施来执行《公约》第7条，和对抗任何可能导致种族歧视，尤其是在教学和教育领域的种族歧视。

66.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说，他向委员会保证，将删掉墨西哥不存在种族歧视这句话；他解释说，应根据报告整个第4段的上下文来看这句话，这样看就会理解成从法律的角度来看种族歧视是不存在的。他向委员会保证，墨西哥政府将在其第七次定期报告中回答委员会在审议第六次定期报告时所提出的一切问题。该报告将保证提供所有被要求的资料，并将考虑到各项意见，特别是有关《公约》第4条的意见。

冰岛

67. 1989年8月9日，委员会在第834次会议（CERD/C/SR.834）上审议了冰岛的第九份定期报告（CERD/C/149/Add.17）。

68. 报告国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对造成委员会难以及时处理各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的情况表示关注，并希望采取措施改变这种状况。他指出，就冰岛而言，拖延审议报告产生了两项后果。首先，第九份定期报告所提供的资料不再是最新资料。第二，冰岛认为应该推迟其应在1988年提交的第十份报告。冰岛政府这样做是考虑到委员会希望同缔约国进行对话，如果没有这种对话，不采取更多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方面的措施，定期报告将就是一份内容空洞的报告。

69. 冰岛代表指出，根据1987年《第十三号法令》规定，已正式确立了冰岛议会的调查员地位，因此，第九份报告A节的资料已不再具有意义。1988年5月2日，议会为其办事处确定了进一步的规则。他解释说，调查员负责监督国家和地方政府当局，保障个人和社团同当局交往中的各项权利。调查员的职权并不延展到议会本身的活动，也不延展到法院的活动或由法院裁决的事项。

70. 他进一步解释说，调查员可以三种方式处理某一事项。第一，他可以根据个人或社团提出的控告采取行动；第二，他可以主动研究某一具体事项；第三，比较一般的是，他发现现行立法或做法中存在某些不足时可以采取行动。调查员可以三种方式结束案例。第一，他可以在有关机构纠正或令人满意地解释这种情况后结束案例；第二，他可以建议将这种事项提交法院。如果他发现法律中存在不足之处，可以向有关各部或议会提出意见。他指出，虽然还不可能评价该办事处的效能，因为它成立还不满两年，但是，对保护人权的关注显然是其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71. 报告国代表说，冰岛刑法第233(a)条是唯一与《公约》第4条有关的条款，冰岛法律中没有与《公约》第3条有关的条款。关于委员会希望得到冰岛对

于种族隔离政权持何种态度的资料，他说，1988年《第67号法令》规定禁止原产地为南非的商品进口冰岛，也禁止最终目的地为南非或纳米比亚的商品从冰岛出口。

72. 关于冰岛的义务教育制度，他指出，议会最近一届会议建议对该制度作若干修改，但是必要的立法工作尚未完成；在今后的报告中将提供进一步资料。

73. 委员会成员高兴地注意到冰岛对进一步消除世界上的种族歧视所作出的贡献。委员会指出，冰岛在以往的报告中详尽、全面地阐述了为防止歧视而通过的法律，在第八份报告中还说明了在这方面所采取的司法和行政措施。委员会认为，由于自提出第一份报告以来已有很长时间，冰岛政府应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关于为执行委员会的方针而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的完整的最新资料。委员会还请冰岛在下一份报告中列入关于该国人口组成的资料。

74.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认为，第九份定期报告没有充分答复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种族隔离的问题。报告中没有提到冰岛政府和南非政府关系的最近状况。

75. 委员会成员们希望了解冰岛刑法是否载有任何条款来处理属于某一种族或国家的人士所遭受的歧视性待遇。

76. 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会希望了解冰岛政府所作保留的目的和范围。

77. 报告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说，冰岛最近三份报告的篇幅较短，因为没有采取新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他指出，第十份报告将概括介绍冰岛目前的状况。关于冰岛的人口组成，他说，上一次提交给委员会的数字是1974年的数字，载于第五份定期报告内，他指出，在下一份报告中将提供最新资料。

78. 冰岛代表重申，冰岛憎恨种族隔离制度。他说，冰岛同南非没有外交关系，虽然在约翰内斯堡派驻一位荣誉领事。不禁止冰岛和南非之间的来往旅行。冰岛政府积极参与终止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努力，并于1988年向南非实行贸易

禁运，这是一项重大的政策决定。

79. 他在回答有关《冰岛刑法》条款的问题时说，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没有发生根据《刑法》第233(a)条提出超诉的案件，在下一份报告中将提供关于该条款实施结果的资料。

80. 关于国家教育制度，他指出，第十份报告将载有课程变更的资料，到提出这份报告时，将充分实行变更的课程。

81. 冰岛代表指出，1988年调查员收到67件控诉案，其中37件于该年度最后四个月内收到，他还主动处理了三件案例。 他已开始详细地分析冰岛行政法律，以便建议进行修改。 由于调查员的职位自1988年1月1日开始设立，下一份报告将载有关于这方面情况发展的进一步资料。

82. 他还指出，冰岛对《公约》第14条作保留是为了防止其他机构提出同样的事项。 冰岛接受根据《欧洲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申诉，保留仅是为了避免重复。 冰岛认为其加入这些程序是保护国内人权的重要措施。

委内瑞拉

83. 委员会在1989年8月9日举行的第834和第835次会议(CERD/C/SR.834和835)上审议了委内瑞拉第九份定期报告(CERD/C/149/Add.18)。

84.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说，委内瑞拉一贯遵守报告义务，这反映委内瑞拉严肃地看待其对所有个人的平等和基本自由所负有的责任和明确的义务。他强调说，委内瑞拉不存在种族歧视，委内瑞拉人民对种族歧视完全是陌生的，他们的本性是平等主义者，他们憎恶一切形式的歧视。 委内瑞拉人民对他们的混合种族起源感到自豪，他们不实行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因而，《公约》第2条第1(e)、(b)、(c)和(d)款、第5和第7款对委内瑞拉不适用。

85. 这位代表介绍了委内瑞拉的法律制系，以及保障对宪法权利的尊重和保证行使这些权利的有关立法。他还提供了有关委内瑞拉对其土著民众政策的进一步资料，他指出，土著社区的成员都是委内瑞拉正式公民，拥有一切公民权利，已拟订了政策使他们充分参与国家生活。

86. 他认为，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40/18）第561、第564和第566段提出的问题与《公约》的基本目标毫不相干，其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超出《公约》第9条规定的范围。在这方面，这位代表指出，委内瑞拉认为不应该向一个主权国家询问有关其公民或外国人权利和义务的国内立法的执行情况。

87. 委员会成员赞扬报告国代表正式提出报告并作了介绍，他澄清了一些问题，并提供了非常广泛的基础，供大家不仅就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并且就委员会自身的作用和目标进行讨论和思考。关于后一个问题，委员会成员们认为委员会和委内瑞拉政府之间显然存在根本的意见分歧。因此，他们进一步澄清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和缔约国一般的报告义务，尤其是委内瑞拉的义务。

88. 委员会成员们对报告中的两种说法作了详尽的评论，报告说，委内瑞拉不存在种族歧视，委内瑞拉为了同其他国家保持一致而批准了《公约》（报告第8段）。

89. 关于《公约》第2和第5条的适用性，委员会成员们祝贺委内瑞拉拟订了土著民众政策并阐述了有关该主题的若干问题。他们尤其希望了解未参加双语方案的19个民族情况如何；委内瑞拉政府是否了解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为了遵守《公约》第5(c)条，最近已取消将西班牙语文考试作为选民登记的条件；有多少土著人参与作出报告第24和第25段提到的决定；有多少土著人参与了全国农业研究所。他们希望委内瑞拉的下一份报告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土著人的选举权和竞选权以及委内瑞拉土著人担任公职的人数。

90.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们祝贺委内瑞拉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

立场。

91.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们指出，委内瑞拉的状况没有进展，亦无变化。 委内瑞拉法律仍然不认为种族歧视行为是应受法律惩处的犯罪行为，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委内瑞拉未遵守《公约》第4条。 委员会成员指出，即便如委内瑞拉政府所述委内瑞拉不存在种族歧视，这也不表明委内瑞拉可以不执行《公约》第4条的强制性规定，该条规定，一国的国内法律必须列有发生种族歧视事件时予以惩处的条款。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们在并不贬低必须遵守《公约》第4条的重要性的情况下指出，委内瑞拉不是对于这一条款存在问题的唯一国家，委员会也向许多其他缔约国提出过这些评论。 委内瑞拉还必须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其遵守《公约》第2至第7条。 此外，还向委内瑞拉询问哪个司法机关负责处理种族歧视案例。

92. 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委内瑞拉是否在准备根据该条款发表一项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个人或团体宣称其权利遭侵犯的函文，委内瑞拉当局是否已收到某一土著团体提交给他们的请愿书，是否已就此采取了行动。

93. 报告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时说，对于委内瑞拉为了在国际上保持团结一致而加入《公约》，应该从广义上加以理解，即发表这项声明是为了重申对于种族歧视的现行法律立法。 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报告的最后一段指出，必须将委内瑞拉根据《公约》规定而作的承诺看作是进一步谴责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表明支持各国人民同这些社会罪恶现象进行斗争。他指出，委内瑞拉加入《公约》的原因之一是其希望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表示声援。

94. 这位代表强调说，委内瑞拉政府完全了解必须向委员会提供资料，并将继续这样做。 然而，如果委内瑞拉政府认为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的某些问题超越了《公约》第9条的规定，就予以回答。

95. 他在答复有关土著社区的问题时说，所有委内瑞拉人，不论其是否土著人，均享有同样的权利和特权。如果委内瑞拉国家采取了某些措施来保护若干类别的民众，那是因为国家认为必须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

96. 关于《公约》第4条的适用性，他说，对第4(a)条所规定的义务并未确立时限。在这方面，他指出，委内瑞拉政府行政部门已向立法部门说明，正在修订的《刑法》应列有符合《公约》第4(a)条规定的条款。

97. 这位代表说，他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委内瑞拉未履行《公约》第4条所规定义务的说法，因为这是一项严重的指控，他将提请其政府注意。

98.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有关《公约》第5条的问题时强调指出，在委内瑞拉，第5条所提到的各项权利以及其他权利不仅得到宪法的保护，而且得到已采用的诸如保护法等所有法律机制的保护，这些法律机制是为了确保公民权利得到尊重。行使这些权利不受任何种族歧视或其他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他提到土著民众的状况，他指出，报告第13段所述的是土著社区“逐步融合”的问题；委内瑞拉政府正在努力将使这些社区参与国家生活的必要性同保持他们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必要性相协调。

99. 关于《公约》第14条，这位代表指出，在委内瑞拉公民拥有一切必要的法律机构来利用他们不被滥用权力和其他违法行为侵害的权利和宪法保障，他们也有受到保护的权力，因此，委内瑞拉认为没有必要为此发表声明。关于所提及的请愿书，他说，这份请愿书并不涉及种族歧视，它涉及一名地主的违法行为，但这不一定是出于种族偏见。

马达加斯加

100. 1989年8月9日委员会第835次会议(CERD/C/SR.835)审议了马达加斯加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19)。

101. 缔约国代表介绍这份报告时强调指出，马达加斯加议会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正努力将《公约》的主要条款变成国家法律的准则。

102. 委员会成员欢迎马达加斯加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的准则（CERD/C/70/Rev. 1）编写的。总的来说，所问的问题涉及印度-巴基斯坦和华裔少数民族的情况，尤其是1986年2月发生种族骚乱以后的情况。

103.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公约》第4条的规定仅部分写入马达加斯加法律。在这方面，他们希望知道，新的刑法中除关于新闻犯罪的规定外其他条款是否能填补现有立法的空白。

104.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宪法有关规定仅包括该条提及的部分权利，因此，他们要求提供关于马达加斯加选举权的行使及社会立法的发展方面的进一步情况。他们还问，目前为简化程序而修订刑事诉讼法是否会导致删除某些有关辩护权利的保障。

105. 缔约国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承认马达加斯加有可能出现不同民族共同生活的问题。但所提到的种族骚乱是由于经济原因，而不是种族原因，而且马达加斯加政府已经承担起责任，对有关少数民族进行了保护。印度-巴基斯坦少数民族的大部分人仍然留在马达加斯加，他们继续在经济领域起重要作用。此外，马达加斯加有法律武器防止此类骚乱重演。

106. 关于《公约》第四条，他指出马达加斯加议会过去相当注意新闻犯罪问题，这是为了制止容易加重部族倾向和煽动种族分裂的议论，维护国家统一。然而，现已取消了新闻检查，今后议会将寻求一个能充分达到第4条要求的解决办法。

107. 关于《公约》第5条，他指出除了丧失公民权利的人以外，所有人都享有投票权，他们的工作权利受到《宪法》保障，尽管其实际适用可能遇到困难。改革法律制度是因为现行制度过于复杂。改革工作尚未完成，因为共同责任制度的问题仍在辩论中，尚未得到解决。

108. 最后，缔约国代表说他现在不能回答的问题将在以后的报告中妥为答复。

波兰

109. 1989年8月10日委员会第836次会议(CERD/C/SR.836)审议了波兰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20)。

110.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时强调，报告所载的基本法律规定仍然没变。他说最近波兰国家法律制度上最重要的变化是：1986年1月建立了立宪法院，扩大了最高行政法院和普通法院的职权范围，1987年7月设立了公民权利发言人的职位，相当于其他国家的巡视官。

111. 这位代表指出，1989年4月波兰议会通过一套新的结社法，为充分落实《公约》第5条所载的一些权利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并确保所有公民享有同等权利参与国家公共生活和设立自己选择的社团。虽然这套新法律不适用于工会、教会和宗教组织，但议会还通过一个法案，修正1982年的工会法案，并通过一个关于农业工会的新法案，该法案发展了工会多元化的原则。这位代表列出了波兰官方承认的教会和教派总数，其中包括罗马天主教会、34个其他基督教会和11个非基督教的教派。波兰90%的人口信罗马天主教。

112. 委员会成员祝贺这位国家代表提交报告并在介绍中提供了详细的情况。他们指出，这份报告和介绍表明《公约》第1、4、6条正得到充分落实，报告已试图根据准则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113. 委员会成员再次提出了关于波兰第八次定期报告的尚未得到答复的问题。要求提供具体资料说明所有少数民族的现状、为保存其文化特征所采取的步骤、吉普赛人的语言、犹太人和移徙工人的地位、各少数民族7万名成员的分类情况。还要求提供少数民族教师的百分比，是否有专门学校培训少数民族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有的成员对讨论上次报告时所称波兰不存在一个日耳曼血统的少数民族的说法表示怀疑。最近的统计表明自1986年以来20多万自称是日耳曼血统的人

已离开波兰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89年上半年，这个数字还在增大。

114. 关于第九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政府对市场经济的政策，给予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地位以及政府是否对农产品提供补助等情况。

115. 委员会成员提及《公约》具体条款，关于第2条，他们要求提供《宪法》中拟议修订的有关章节，还要求说明新议会的组成情况及工作方法。

116. 成员们注意到波兰和南非没有外交关系，他们希望知道，关于《公约》第3条，波兰是否向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

117. 关于《公约》第5条，成员们要求提供最近设立的公民权利发言人审查过的具体案例。

118. 成员们提及波兰议会通过的把某些破坏公共秩序罪行作为轻罪或重罪处理的法律，他们问有关法律是否仍然有效，有多少人已按该法律受到惩罚，在重罪案件中被告是否有辩护律师。

119. 成员们要求澄清报告中谈到剥夺公民权时使用的“危害波兰人民共和国利益”这一用语的含意。成员们还希望知道新政府是否正在审查。关于基本公民权利的条款。

120. 有的成员问波兰政府是否考虑向难以维持礼拜场所和培训教士的居于少数的宗教团体提供补助，现在是否可以放松对波兰东正教徒同苏联东正教徒接触的限制。

121. 成员们问波兰政府是否要进一步修订关于结社和组织俱乐部的法律，以删除惯常用于制止组织新的俱乐部和社团的社会效益准则。

122. 有的成员要求提供关于波兰住房紧缺的资料，尤其考虑到享有住房的权利是波兰《宪法》保障的权利之一。

123. 成员们问是否将废除1982年高等教育法案，该法案规定在大学校长和其他高级职务的人选提交大学评议会选举之前须先经科学部长核准。

124. 最后，成员们问波兰政府是否考虑撤消对《公约》第22条的保留，该条规定将缔约国间关于《公约》的解释的争端提请国际法院裁决。

125. 缔约国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指出，非波兰血统的波兰公民占总人口的1.5%；这些人包括乌克兰人、俄罗斯人、捷克斯洛伐克人、斯洛伐克人、立陶宛人、犹太人和希腊人，他们都有自己的组织并出版自己的刊物。还有一些促进吉普赛文化的团体。许多电台用少数民族语言广播节目，在一些学校儿童可以学习本族语言。没有培训少数民族教师的专门学校。关于日耳曼血统的波兰公民问题，他说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其根源涉及许多法律因素和经济因素，这些人离开波兰是根据战后同盟国的一项决定以及后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波兰达成的协定。

126. 这位代表申明波兰政府准备引进市场经济。1988年12月颁布的一项法律规定，不管所有权如何，经济活动自由，并且给予私营部门与公营部门同等的地位。对一些食品的补助仍然保持，而对另一些食品的补助已经取消。

127. 这位代表回答关于《公约》第2条的问题时说，《宪法》的修订是为了改变波兰最高权力结构，设立总统职位，并提高司法自主程度。新宪法的制定工作定于1991年完成。

128. 回答关于《公约》第5条的问题时，他说轻罪和重罪的区别主要是量刑不同，后者罚款数额大，徒刑期长。关于这类罪行的法律依然有效，但如果被告不服判决，他可向一个普通法庭提出申诉，并按正常程序审理。

129. 关于剥夺公民权问题，他说这指的是叛国行为或间谍行为。他没有关于这种解释的文件，但将设法提供此类文件。他强调，在波兰的2.1万外国人和波兰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除了选举权以外。

130. 关于宗教少数问题，他说由于政教分离，政府不向教会提供补助。但国家曾提供资金维修和保护具有历史价值的教会建筑。政府并未限制波兰东正教徒

同苏联东正教徒之间的接触，两国的罗马天主教徒也计划进行类似的接触。他说所有宗教团体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尽管关于结婚和离婚的国家法律必须遵守，但在此限制之内人们可以自由遵循自己的宗教传统。波兰有宗教学校和出版社，还有两所教会大学。

131. 这位代表宣布住房是波兰目前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最困难的问题之一。不幸的是，1980年代住房建造的数量下降，尽管质量有了提高。但在1984年，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至1990年的住房政策的决议，并尽一切努力执行这项决议。

132. 关于填补大学行政职位的法律问题，他说大学校长职务由大学评议会指定二或四名候选人，由教育部长审定，教育部长有权不同意任何一名候选人。现在正在广泛讨论是否废除这个法律并给大学更多的自主权问题，这可能导致通过一个新法律。

133. 关于波兰对第22条的保留问题，这位代表说，议会正在考虑撤消对这条规定的保留和对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类似的保留；尽管难以预测其结果，但波兰国内对遵守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有赞成的趋势。

挪威

134. 委员会1989年8月10日举行的第936次会议(CERD/C/SR.836)审议了挪威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32/Add. 5和CERD/C/152/Add. 4)。

135. 报告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强调挪威对报告制度的重视，因为它使挪威能够不断注意它在立法和行政领域的义务。他着重指出了与《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一些有关的新发展，并特别告知委员会，1988年4月21日议会通过了关于萨米人法律地位的拟议宪法条款；1987年6月12日议会还通过了关于成立一个

新的萨米人中央机关及关于萨米人政策的一些其他问题的法令；新的外国人法案预料将在1990年初开始生效。该代表还说明了挪威单方面或同其他北欧国家一起采取的反对南非的措施。

136. 委员会成员们赞扬这两份报告的质量好，并且表示赞赏挪威在人权方面的记录以及挪威给予各个民族解放运动和受到种族歧视之受害者的援助。

137. 关于公约第2条，成员们希望得到更多关于联络委员会、关于移民理事会将起的作用、关于因切尔诺贝利核事故产生的微粒回降而丧失许多驯鹿的南部萨米人的境况以及关于萨米人和其他挪威人之间地位的真正差别的资料。

138. 就《公约》第3条而言，成员们称赞挪威和其他北欧国家已采取行动对抗种族隔离政权，并请挪威提供关于如何惩罚违反禁止将挪威石油卖给南非的禁令的人以及关于北欧国家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的进一步资料。他们还想知道挪威是否同南非维持外交联系。

139.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指出，第八次报告附件二所载的资料最有助于委员会了解为对抗种族歧视而采取的实际行动，因为它举出了据认为具有种族歧视性因此根据刑法应予惩罚的具体行为的例子。关于该附件所陈述的判决，有人问，所涉的人能否对这种裁决提出上诉，以及他们事实上是否这样做。有人认为，关于《公约》第4条在挪威的实施情况的说明过分简短。有人询问，在新闻界维护种族歧视时，是否有可能取消政府对它的补贴。

140. 有人要求获得更多关于《公约》第5条执行情况的资料。成员们特别想知道，在挪威对来自欧洲或美洲的移民是否有就业或住房方面的种族歧视，还是这种歧视只针对巴基斯坦人、越南人、土耳其和非洲人等少数移民群体；他们还想知道萨米人实际参与该国政治生活的情形，和萨米人的一般教育水平。

141. 就第6条而言，成员们问，在挪威，如果住房或就业权利因种族理由被拒绝，有什么补救办法，这些补救办法是否有效。关于第八次定期报告附件二

所载的资料，有人建议，挪威政府应更广泛地宣传《联合国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42. 报告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就《公约》第3条提出的问题时说，挪威同南非没有外交关系；挪威在开普敦确有一个总领事馆，有两名职业外交官驻在那里，但是这绝非表示支持种族隔离制度。他提供了他们的职务说明。关于对运载原油到南非的油轮加以惩罚的问题，他说，自1987年《抵制法令》生效后，没有证据证明曾有挪威船违反这项法令。

143. 关于就《公约》第4条提出的问题，他说，以往的报告已经介绍了《刑事法典》的有关条款（第135和349节）的范围，以及执行第4条的方式，这就是第八次报告第37段那个简短的说明的来由。

144. 在答复就《公约》第5条提出的问题时，挪威代表说，新闻界很少越过新闻理事会所定的关于种族主义材料的界限；就他所知，没有发生过取消补贴的实例，虽然原则上发表非法言论对是否给予补贴是很可能有影响的。他说，关于新闻理事会的详细资料已载于以往的报告里；新闻理事会没有实行有系统的控制，一般是根据对发表歧视性材料的投诉采取行动。至于对欧洲或美洲移民的歧视可能不同于对亚洲或非洲移民的歧视的问题，该代表说，明显的出发点是，按照《刑事法典》第135(a)节，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都是禁止并应受到惩罚的。他又说，在实践上，如果这种事件真的发生，歧视性言论较可能针对那些外表与当地不同的人，虽然无法肯定是否有人在欧洲人和美洲人与来自世界其他地方的人之间作出具体区分。

145. 关于萨米人的教育水平的问题，他说，当然有受过大学教育并且在知识分子圈子起重要作用的萨米人，但是也觉察到年轻的萨米人存在着缺少学习动机的问题，这需要主管当局加以解决。该代表指出，在萨米人居住的地区，学校教萨米语，而且挪威政府目前正在拟订一项萨米语法案，以增加萨米语的使用，包括在行政当局和法院的扩大使用。萨米人地区的法院已经通过口译员广泛使用萨米语。

146. 第于第八次报告第21段提到的联络委员会,该代表说,它的任务期限已被延长到1992年,到那时它将成为一个移民理事会,全由移民代表组成,就移民问题向政府提供意见。

147. 至于《公约》第6条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关于住房和就业权利,该代表指出,对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应有所区别。在住房和就业两方面,都实行不成文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任何歧视性决定,如果是根据非法的理由,其受害者可以告上法院。在私人方面,各种领域的法律规定提供了必要的保障。以就业而言,他说,这种法律规定包括在诸如工作环境、请假或不公平解雇等问题上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包括在《刑事法典》第410节中规定了对非法解雇或拒绝某个人就业的惩罚。以住房而言,就要靠《租借法》等具体的法律规定来防止无理的驱逐。但是,他又说,对于地产买卖,合同自由原则可能会部分抵销这些保障。

埃及

148. 委员会1989年8月11日举行的第837次会议(CERD/C/SR.837)审议了埃及以一份文件提出的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22)及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172/Add.12)。

149. 该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这些报告,他强调根据《宪法》第40条,所有公民不分性别、原籍、语言、宗教或信仰,其权利和义务在法律之前是平等的。他又说,《公约》从批准之日起就变成埃及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在法院援引其任何条文,并且已经颁布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使《公约》的大部分条款具有效力。关于《公约》第3条,他说,埃及一贯支持一切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特别是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国际努力,而且埃及在1989年主办了为给予纳米比亚独立而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中的一次会议。关于《公约》第7条,他强调,埃及非常重视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教育、新闻传播和舆论动员。

150。委员会成员们满意地注意到埃及政府提出的报告，并赞扬了该缔约国代表的陈述。有人满意地指出，这些报告对委员会在审议上次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成员们也希望得到关于一个报告（CERD/C/149/Add.22）中的一个句子的澄清，该句说，埃及的法院未审理过或宣判过由于《公约》第1款所定义的种族歧视造成损害的案件。有人问，在埃及是否有种族或语言的差异，是否已彻底根除一切殖民主义的痕迹，以及埃及的法律是否承认少数民族的存在。关于后一点，有人要求提供更多关于人口组成及一些少数民族（诸如贝雷贝雷绿洲、以及阿美尼亚裔和希腊裔等少数民族）的资料。他们还要求更多关于移徙工人的资料，尤其是关于以劳工或家庭佣人身份进入埃及的苏丹人以及住在埃及的任何以色列人的资料。

151。成员们祝贺埃及政府对《公约》第3条的执行，特别祝贺它对待南非政策的政策。

152。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们希望知道可援引什么法律及实施什么制裁以对付种族歧视行为。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这些报告中提到的刑法条文主要指针对宗教活动的犯罪行为。在这方面，有人询问：为什么法律惩罚对宗教象征的攻击而非对个人的攻击？在发生种族歧视的情况下，法律是否规定同样严厉的惩罚？埃及政府是否有意颁行更准确的法规以防止种族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们认为埃及仍未完全遵守《公约》第4条。又有人建议，下一次报告不妨包括关于按照上述法律条文作出的一些决定的资料。

153。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们希望得到更多关于结社自由权利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公共慈善机构的资料。有人要求澄清报告（CERD/C/149/Add.22）第33段中的一个句子，该句说，立法者禁止利用宗教建立政党的用意，是要防止埃及被分裂成种族群体。此外，有人要求提供关于政治活动和宗教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资料，在这方面，有人问，谁规定宗教运作的限度，以及宗教自由受到多大程度的限制。有人还询问：在埃及有无任何难民？如果有，他们的境况如何？工会在多大程度上被排除在政治活动之外？埃及一些大都市的人口过分集中，是否导致采取任何限制行动自由的措施？

154 .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们希望得到更多关于在教育、文化和新闻领域为了对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55 . 在答复关于少数民族的各种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强调，埃及的法律制度是建立在民族团结之上，埃及是一个同种的社会，全国人民只说一种语言。他说，埃及没有其权利可能被剥夺的特殊少数民族。因为宗教不只一种，因此这是埃及法律涉及的唯一方面。关于特别提到生活在一些绿洲的人或希腊裔和阿美尼亚裔少数民族，他强调，如果有关的个人是埃及人，则对他们没有任何方面的限制。他还说，由于经济情况，许多移徙工人特别是苏丹人已离开埃及；在埃及有一些犹太人，他们可以在犹太教堂从事他们的宗教活动；在埃及没有基于民族起源或语文的歧视。

156 . 在答复与《公约》第4条有关的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说，埃及法律即使具体提到宗教，但范围足够广阔，可以适用于任何形式的歧视。然而他同意，正在修订中的《刑事法典》应该具体提到种族歧视。他又说，侮辱宗教象征或唆使憎恶宗教象征的人会受到惩罚，因为他们这样做就是激起对属于不同宗教的人群的仇恨。他最后指出，在埃及法院可以援引《公约》。

157 . 关于《公约》第5条，该代表提及报告中关于禁止利用宗教建立政党的句子，并解释说，它的目的是要避免以任何根据造成民族分裂。他又说，每个人可以不受干涉地按照自己的意愿从事宗教活动。工会不应参与组织政党，但是对工会要求改善工作条件则不加限制。他又说，政党必须以和平与民主的方法争取实现其目标。关于慈善机构的情况，他说，它们要向社会事务部之下的一个委员会提出申请，政府的决定可以由法院推翻。关于难民，他说，埃及是1951年和1956年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在埃及境内的难民很少，埃及一向奉行给予寻求庇护的人庇护的一贯政策。他最后强调，对行动自由没有任何限制。相反，正在试图在乡下地区创造就业机会，使工业分散，并且在全国各地提供那些吸引人民到大都市的设施。

158. 关于《公约》第7条，该缔约国代表解释说，目前在法学院、警察学校及其他各种关心国际事务和法律事务的院校里，都提供关于《公约》作为人道主义法律一部分的教学。

奥地利

159. 委员会在1989年8月11日第837次会议(CERD/C/SR.837)上审议了奥地利在一份合并文件(CERD/C/158/Add.1)中提交的第七和第八次定期报告。

160.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说，该报告力求全面，但如果委员会有任何问题，他愿意在口头上或在下次定期报告中予以澄清。

161. 委员会成员赞赏该报告，但想知道为什么尽管该国有关于执行公约的根本法，而该报告却表示公约不直接适用于奥地利。他们还想知道关于奥地利国民有什么特别的权利和要担负什么义务的详细情况。

162. 关于公约第2条，成员们问，一个不会说该国语言的人在求职方面是否可以得到真正公平的对待。他们问该国政府采取了什么步骤或计划采取什么步骤来确保少数族裔获得同其他奥地利人一样的公平待遇。

163. 关于第3条，成员们希望知道奥地利有没有同南非维持外交关系；他们还问及两国之间的商业关系的详情，并问这些关系近年来是增加还是减少了。

164. 关于第4条，他们希望进一步知悉公约这一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问及新纳粹社团是否容许在奥地利成立，该国政府有没有采取任何特别措施防止这种社团的成立。

165. 成员们特别提及第5条，要求提供关于移徙工人的资料，并询问该国政府有没有向他们的家属提供支助，特别是教育方面的支助。有人问及奥地利是否容许双重国籍，对该国各种少数民族有何影响。成员们想知道宪法有没有特别条文以保障工作权。有人问及政府有没有举办讲习班，让青年人知道必须尊重人权以

及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166. 关于第6条,有人问及是否在采取了所有法律补救办法之后才可以向监察员投诉。有人想知道监察员是否有权处理对私营企业顾主和个人的指控,如果拒绝向司法专员提供有关资料是否会受到惩罚。有人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奥地利的法律保护制度的效力 and 所有公民是否容易获得法律补救办法的资料。

167. 该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公约的规定不直接适用于国内法,但1973年通过的有关根本法使人们能够在法庭上或向行政当局援引公约。关于奥地利国民的特别权利和义务问题,该代表提及服兵役的义务,并说明这项义务不适用于外国人。

168. 关于第2条的问题,该代表指出1976年的族裔群体条例保障非德意志族裔群体的权利。这些群体有权使用其母语。虽然这些群体的大多数成员认识到在日常生活中有学习德语的需要,但地方当局还是向他们提供母语教学的便利。已经设立了一个代表匈牙利族裔的理事会,而代表斯洛文尼亚族裔的理事会也即将设立,代表克罗地亚族裔的理事会则已经订了计划。这些理事会的目的是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关于补助族裔文化活动的意见。

169. 该代表答复根据第3条所提出的问题时说,奥地利对南非的政策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奥地利同南非有外交关系并在该国设有大使馆。不过,他指出奥地利政府劝阻同南非发生商业关系,但该国是一个自由市场经济国家,必须有一定节制不能干涉私营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

170. 关于第4条的问题,他指出该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已充分载述了该国执行这条规定的情况。关于新纳粹社团,该代表指出,1945年通过的一项法律禁止一切基于新纳粹意识形态的活动。一个宪法法庭最近作出判决,认为这些社团没有法律地位,没有资格买地产或参与选举。他承认该国存有极右的团体,但认为这些团体的数目很小,完全没有政治影响力。

171. 关于第5条的问题，该代表说70%的移徙工人来自南斯拉夫，而土耳其人则占第二位。他解释说，所有外国人在奥地利工作必须要获得许可，许可证由准备雇用外国工人的雇主给予，后者必须提供前者适合的住房。就工资而言，在该国获永久雇用的外国人得到同奥地利国民相同的待遇。该国向外国工人的子女提供以其母语讲授的教育，还教他们德语。奥地利不承认双重国籍。该代表说，工作权的问题十分复杂，因为该国是一个自由市场经济国家，不能够保证人人有工作。但奥地利的立法给予国民和外国工人取得失业福利的权利，并订下了工作条件标准。他还说该国的失业率为4%。他不清楚该国有没有为青年人举办关于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问题的讲习会。

172. 关于根据第6条所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宣称，即使控方没有用尽所有法律补救办法，监察员还是有权审查他们对行政当局的指控，因为他们可以不采取这些补救办法，直接将案件提交给监察员。他说监察员为职权所限，不受理对私营公司雇主或个人的指控。该代表宣称奥地利的法律保障制度十分有效，没有能力进行法律诉讼的人随时可以得到法律援助。

马尔代夫

173. 委员会在1989年8月11日第838次会议(CERD/C/SR.838)上审议了马尔代夫提交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RD/C/125/Add.1和CERD/C/152/Add.1)，报告国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

174. 委员会对报告国没有派代表参加审查程序表示遗憾。由于报告没有遵循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也没有载述公约第9条第1款所规定的资料，因此委员会成员的评论只好十分简短。

175. 有人要求对该国国内的一般情况加以澄清。成员们想知道在法庭、其他裁判所或行政当局面前是否可以援引公约，以及这些机关是否可以直接强制执行公约。

176. 他们注意到该国人口自1966年以来增加了80%，问及人口大增是否是因为生育率高，还是因移民所造成的；如果是后一原因，他们想知道关于这些移民的国籍的详细资料。

177. 虽然第一次报告宣称马尔代夫不存有种族歧视问题，但成员们要求报告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公约第4条执行情况的资料，其中特别是自从外国雇佣军于1988年11月侵入马累以来，即使是种族和谐的社会也需要作出特别规定来惩罚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的因素会从国外带到该国，尤其是马累每年有很多游客，更会带来这些因素。

178. 由于第一次报告所提供的关于公约第3条的资料十分充分，成员们想促请马尔代夫特别注意公约第2、4、5、6和7条所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他们还请该国政府在下次报告中提交该国所颁布的同执行公约这些条款有关的立法的文本。

179. 最后，成员们问有没有修订苏丹颁布的法律和条例以便修正、撤销和废弃在未来也许会出现的歧视性因素。

乍得

180. 委员会在1989年8月11日第838次会议(CERD/C/SR.838)上审议了乍得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ERD/C/114/Add.2)，报告国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

181. 成员们强调，在审议报告时有报告国的代表出席会议十分重要，他们并对有关国家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表示遗憾。

182. 成员们注意到乍得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没有遵循公约第9条第1款关于报告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订正一般准则(CERD/C/70/Rev.1)报告的第一部分提供了同该国人口的族裔成分有关的资料。不过，如果以后的报告能够就该国各族裔的语言、出任公职和参与该国经济的情况提供有关的资料，就会有助于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183 . 关于公约第2至第7条的适用情况, 委员会认为第四次定期报告所提供的资料仍然不足。 他们认为该国政府没有答复在审议上几次报告时所提出的问题。 因此, 委员会认为必须重新要求乍得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该国禁止种族歧视的一般法律标准的资料和这些标准的文本。 同时还要求该国政府提供关于其履行公约第2至7条所规定的义务所采取了的措施的资料。

184 . 委员会建议将审议第四次定期报告的讨论的简要记录送交报告国政府, 以便该国政府在编写第五次和第六次报告时考虑到委员会所提的问题和所作的评论, 其中这两份分别应于1986年9月和1988年9月提交的报告在以合并形式提交。

汤加

185 . 委员会在1989年8月11日第838次会议 (CERD/C/SR.838) 上审议了汤加提交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58/Add.5); 对于报告国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 委员会表示遗憾。

186 . 委员会成员欢迎该报告, 认为该国政府显然力图答复委员会所提的问题。 不过, 成员们对报告过于简短表示遗憾, 他们认为尽管汤加是一个小国, 资源有限, 但无论如何必须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总的说来, 他们希望得到关于汤加的人口组成的数字。

187 . 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汤加如何执行公约第3条的规定, 尤其是想知道汤加有没有批准同消除种族隔离有关的主要国际文书。

188 . 关于公约第4条, 委员会成员想知道该国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扑灭种族主义。 他们指出, 汤加目前似乎没有执行该条的规定, 他们也想知道关于种族歧视的法案是否已获通过, 汤加是否有刑法典, 如果没有, 那么该国采用什么法律制度。

189 . 一些成员想知道该国如何执行公约第5条所指的权利, 并且对该国没有工会感到特别惊讶。 此外, 他们要求得到下列资料: 法庭的功能、新闻媒介的作用、

教育制度和土地所有制的制度——尤其是同关于皇家土地和继承的土地所有制的法案有关的制度。

尼日尔

190。委员会在1989年8月11日第838次会议(CERD/C/SR.838)上审议了尼日尔提交的第八、九和十次定期报告(CERD/C/172/Add.1);对于该国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委员会表示遗憾。由于该国在报告编写后在政治和法律上发生变化,委员会成员指出该报告未能反映尼日尔的当前情况。

191。因此,成员们想知道该国的宪法是否仍然暂停执行,根据1987年的国家宪章进行的工作是否促成了新的宪法,而这个宪法目前是否生效。

192。成员们转而讨论到公约的具体条款,就第4条问及该国有没有通过一部新的刑法典,或通过对旧刑法典第102条的修正案,以便能够惩罚设立或维持种族主义组织的罪行。他们要求该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交任何这些经修正的法律的文本,其中特别是旧刑法典第102条,因为它同公约第3和第4条有关。此外,成员们问政府官员的行为是否受旧刑法典第222条的管束或只受行政程序的管束。

193。关于第5条,成员们想知道该国如何选举少数族裔或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的代表到经由选举产生的机关,这些人对提名候选人参加选举有没有影响力。他们问农村法的新规则和继承权的新规则是否已经生效。他们要求提出关于公共卫生系统是否已有改善和阿加德兹地区有多少个医生服务的资料。成员们想知道学生人数有没有增加,小学教育有没有以各种母语推行。他们还问,该国有没有克服所谓游牧民族学校因家长不大愿意让子女上学所遭遇的困难。成员们还要求提供关于该国希望以非洲语言取代法语成为该国的官方语言的进一步资料。

194。关于第6条,成员们想知道,如旧刑法典第102条被违反,在民事法庭索取损害赔偿有什么法律可循。

195. 委员会决定，会议的简要记录应送交尼日尔政府，以便该政府能够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对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卢旺达

196. 1989年8月14日，委员会第839次会议（CERD/C/SR.839）审议了卢旺达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46/Add.1和CERD/C/169/Add.1）。

197. 卢旺达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解释说，在卢旺达限制下，一项国际公约一经批准后即生效，无须再采取其他法律或行政措施。 他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详细清单，其中说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条款列入卢旺达立法的情况。

198. 委员会成员们指出，两份报告的质量都很高，符合委员会关于提出报告的指导方针。 他们还指出，第七次报告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第六次报告时提出的许多问题。

199. 成员们讯问了关于1982年进入该国的乌干达难民的遣返情况，和最近布隆迪难民涌入该国的情况。

200. 关于《公约》的具体条款，特别是第2条，成员们要求对下列各项作出澄清：卢旺达在公平就业分配方面的平衡政策，这一政策是否定有限额或指标，和在这项政策下将人口加以分类的制度。 成员们还讯问官方语言基尼瓦卢旺达语的文字在全国的使用范围以及全国的识字水平。

201. 关于第4条，成员们想知道：根据刑法的一般条款，煽动种族仇恨能否治罪，或是否有计划为此提出一个修正案？刑法中是否有关于解散坚持种族主义行为的组织的条款？在理论上是否有可能成立这样的组织？

202. 关于第5条，成员们要求解释清楚确定选举权资格的客观标准特别是中止被当局拘留人士的选举权的问题。 成员们注意到，议会代表候选人的资格条件之一是须完成四年中等教育，因此他们讯问，这是否意味着间接歧视。 他们问，有

没有尝试让罗马天主教会参与解决该国人口过剩的问题。成员们想知道，是否只有在卢旺达唯一的政党——全国发展革命运动之内才能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能否对总统的行动提出批评。考虑到该国有限的财政资源，成员们讯问，是否存在提供失业救济金、为无工资收入者提供社会保险和为综合教育提供经费的来源。成员们还想了解该国国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各不同种族群体的学位分配情况，和是否采取特殊措施去提高巴特瓦人民的教育水平，使他们具备在国家行政部门就业的资格。

203.最后，关于第6条，成员们讯问，政府是否已任命一位意见调查官员调查国家公职人员被控违法的案例。

204.卢旺达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们所提问题时指出，与乌干达政府共同设立的一个联合委员会已讨论过乌干达难民的情况：以寻求尽可能的解决方法。很多难民留在卢旺达，另一些人则由乌干达政府接回去了。关于最近来自布隆迪的难民，他说，这一问题在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之后，已在次区域社会的范围内加以解决。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协助下，绝大多数难民已自愿遣返。还有将近1000人留在卢旺达，生活条件非常困难，但是卢旺达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探讨在一个较大的国家重新安置他们的可能性。

205.说到具体条款，该代表解释说，关于第2条卢旺达政府实行订有限额和指标的平衡政策，目的是为了公平和公正地在各种不同种族群体之间分配财富。这项政策旨在防止国家复辟原来的封建制度，并确保所有群体的比例代表权。这项制度下的人口分类是以自我划分为基础标在显示公民地位的证件中。该代表指出，基尼亚卢旺达文字和口语都用作小学教学媒介，并在各级教育（包括高等教育）中作为一个科目。他又说，全国识字率大约在60%至70%之间。

206.关于第4条，该代表告诉委员会，并没有计划要修正刑法以具体规定对煽动种族仇恨罪的惩罚。但是，这种行为实际上可按刑法的一般条款治罪，任何控告都自动引起法律程序，一经证实犯罪，便可判以适当刑罚。他又说，《宪法》

不鼓励成立种族主义组织，不给予它们法律地位。这种结社可判很重的刑罚，一旦成员受到起诉，其组织便自动解散。他证实，该国元首已于1989年1月设立一个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限内起草一个政府职员《行为守则》，供政府审议后提交议会。

207.关于就第5条所提的问题，该代表指出，两份报告中已介绍了关于行使政治权利的资格的客观标准，基本上就是一个有能力表达其意愿的正常公民。被当局拘留，其权利被中止的人，是指那些没有犯刑事罪行但被认为有犯罪倾向而被关在教养所的人。关于议会代表候选人的资格问题，该代表解释说，这并非是歧视，而是全国发展革命运动第四次大会上人民自己提出的要求。作为议会代表必须具有一定程度的教育水平，以便满足这一职位的要求。

208.他在回答关于人口过剩的问题时说，由于卢旺达的人口增长与经济生长的关系失调，因此政府推行一项使更多人民知道计划生育的政策，全国所有教会都参与这项政策。

209.该代表指出，全国发展革命运动鼓励意见和言论自由，该运动的组织结构也通过全民代表大会鼓励这样的自由。其他非政治性意见的表达也得到《宪法》保障。

210.该代表解释说，作为落实各种社会权利的努力的一部分，政府正试图把社会保险从雇佣劳动者扩大到独立工人和自我就业者。他还说，政府将竭尽所能，鼓励公共私营企业创造就业机会。

211.该代表指出，中学的学位是按照每一个种族群体的人口比例分配的。8至15岁的儿童享受免费义务小学教育，但是目前只有10%至12%的学生升入中学；未能升学的可上职业训练班。

212.关于第6条，该代表指出，卢旺达法律制度中没有任命意见调查官的规定，

但是，行政和司法制度中订有普通公民申诉的程序。他说，到目前为止，申诉制度的作用令人满意，因此政府认为没有必要设置一个意见调查官的职位。

蒙古

213. 1989年8月14日，委员会第839次和第840次会议（CERD/C/SR.839和840）审议了蒙古的第九次和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23和CERD/C/172/Add.10）。

214. 报告国的代表在介绍这两份报告时说，报告所涉及的时期是1985年12月至1988年8月。其内容重点是蒙古的司法制度旨在落实《公约》条款方面的发展，和答复委员会成员们在审议蒙古政府第八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他强调说，自委员会审议第八次报告以来，蒙古没有发生过一起违法案例，这一事实表明，蒙古禁止歧视和保障平等的法律，是保护因种族、性别和民族而受到歧视的受害者或赔偿其所受伤害的有效法律手段。

215. 蒙古代表指出，目前由于蒙古正在调整和更新生活的各个方面，所以全国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为此，要改革司法制度；增订和执行现行法律；颁布新法令；和提高全社会对法律事务的认识。

216. 自提交第十次报告以来，为澄清和补充与《公约》有关的现行法律而作的努力已产生了积极的后果。在这方面，他提到并介绍了最新版的《公民法》；最近刚通过并将于1990年1月1日生效的《合作法案》；和关于预防艾滋病措施的《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法令》。

217. 委员会成员们祝贺蒙古政府写出资料报为丰富的报告，并感谢蒙古代表的介绍。关于人口种族组成的变化情况，成员们要求就居住在蒙古的所有民族和种族群体的确实人数和社会地位以及“民族”和“种族群体”两词的区别作出进一步澄清。在同一问题上，他们讯问：1983年驱逐6000至7000名中国人

人的原因是什么？这一做法是否已经停止？有多少中国人仍留在蒙古？蒙古与中国是否订有任何领事条约？关于蒙古的调整进程，成员们希望了解，改革对经济是否有任何影响。

218.关于《公约》第2条，成员们注意到，蒙古刚完成对其《刑事法典》的全面审查；他们希望能将该法典的有关条款介绍给委员会。

219.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他们认为蒙古的作用很值得称道。同时，他们想知道蒙古有没有向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和帮助解放运动的机构提供任何财政支助。

220.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认为有必要采取更直接的做法，使公众明白某些行为会受到法律制裁，为此，国内法律应更充分地反映第4条(b)和(c)款的规定。

221.关于第5条的执行情况，他们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劳动力的民族组成、蒙古的就业比例、拥有住房的蒙古人的比例，和在农业部门如何实现个体经济活动的权利。成员们还想知道：对说方言的学生使用哪种教学语言？《1982年公共教育》索约语的文字是否对所有方言都通用？游牧民的识字率是多少？1987年通过的方案所订的到1995年底所有儿童都应有上完中学的机会的目标能否实现？他们还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大人民呼拉尔的活动和它相对于国家的作用，以及街道一级的公民志愿委员会的作用。成员们对蒙古政府立法部门的代表性表示赞扬，同时讯问各少数民族在行政部门的参与情况如何。他们注意到，《宪法》第85条保障公民对国家机构的非法和歧视行为提出上诉的权利；他们想知道，这种程序多常受到使用。成员们还想知道：在这个基本上信仰无神论的国家，如何保持佛教与社会主义之间的平衡？有没有给哈萨克人做祈祷的清真寺？是否保障所有公民迁徙和定居的自由？这一基本权利是否受到任何限制？

222.关于《公约》第7条，并注意到，蒙古为执行该条的各项规定已作出很大努力；成员们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蒙古正在采取什么样的措施，通过适当的教育和训练来提高教师、律师、地方官员、警察和其他必须与公众打交道的安全人员对法律的认识水平。

223.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们的提问时说，改革的概念很广，包括经济、社会和生活各个领域。蒙古进行调整的目标，是尽可能确保各种合作社和工人集体事业的经济独立，将规划和管理工作民主化，与官僚主义化作斗争，和提倡创造性。关于民族的数目，他说实际上共有25个民族和种族群体，在报告中已清楚加以区别。他接着说，人数最多的是哈萨克族，占全国人口的5.4%，讲自己的语言。其他群体多数都讲蒙古语，但是也有地方方言。他在回答有关中国少数人状况的问题时解释说，1983年并没有发生任意驱逐事件；蒙古当局是要求那些中国国民到某些地方去工作，但他们拒绝前往，宁可返回自己的国家。他又说，蒙古与中国在1988年签署了领事条约。他还说，多个世纪以来，蒙古与中国在各个方面始终保持着良好的传统关系。

224.该代表在回答就《公约》第2条提出问题时，引述了第十次报告中的一段话：“二为此通过了多项立法，禁止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并说，该报告事实上提到了列入立法的关于防止和消除种族歧视的条款。他说，《刑事法典》第70条的新案文与旧《刑事法典》第50条的措词完全一样。

224A.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他指出，两份报告都清楚表明，蒙古人民共和国谴责种族隔离制度，并毫无保留地从精神上和政治上支持南部非洲各个民族解放运动。

225.关于《公约》第4条，对于违反民族和种族的问题，他说，《宪法》中适用的条款不是第30条，而是第70条，其中规定，宣传或煽动种族仇恨，和以民族或种族为理由直接或间接限制公民权利，可被判处三年以下徒刑，受到流放的惩

罚。

226.他在回答就《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所提问题时说，在住房方面，蒙古的主要问题是改进居住条件，因为每个人都已有地方居住；他提醒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正是在蒙古的倡议下，通过了一项关于居住权利的决议。关于索约文，他说，现在又重新在所有学校教授，而且这样做已有好些年了。全国普遍实行八年义务教育，全国成年人口都会谈会写。哈萨克儿童上小学和中学，是用哈萨克文授课，也学蒙古文。关于游牧部落的儿童接受教育的情况，他说，尽管蒙古领土广阔，人烟稀少，但是蒙古当局成功地保证了所有学龄儿童都得到满八年的教育。关于接触西方文学的问题，他说，所有书店都可有西方作家的书籍，有些著作，如巴尔扎克和雨果的著作，已翻译成蒙古文。

227.关于大人民呼拉尔，即议会，蒙古代表说，在改革的形势下，该机构的工作程序将有很大的改变，下一次报告中将反映这些变化。他又说，占议会成员25%的少数民族代表有权充分参加行政部门各机构的工作。他强调，在此方面，任命职务时只考虑个人的能力，而丝毫不考虑其出身。

228.关于政、教共存的问题，他提及《宪法》第86条，并引用达赖喇嘛某次访问蒙古时说的一句话，就是佛教与社会主义并非互不相容。

229.他说，蒙古居民有在本国领土内自由迁徙的权利，但在实行中有些困难，因为政府不能让每个人离开首都，举例说到农村或气候较宜人的地方居住。

阿尔及利亚

230.委员会在1989年8月15日举行的第841次会议上(CERD/C/SR.841)，审议了阿尔及利亚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31/Add.6)。

231.报告国代表介绍这份报告委员会说，阿尔及利亚已开始改革，以便使该国

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进一步民主化。他解释说，1989年2月通过了一项新《宪法》，其中特别规定建立多党制，并规定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分立。他特别指出已成立宪法委员会，以便确保尊重《宪法》，妥善开展选举协商，并就各项条约、法律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作出裁决。他指出，根据委员会成员的要求，报告中已刊载关于该国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国际活动的资料。关于人口统计的一份附件也提交给委员会。

232. 委员会成员对该代表提供颇为全面的资料来补充这份报告表示满意；这份资料是根据委员会的提纲起草的，并顾及了委员会在审议上一次定期报告时所提出的大多数关注意见。委员会成员们感谢阿尔及利亚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公约》有关种族隔离的第3条所采取的广泛行动。委员会成员们期望下一次定期报告进一步说明最近的发展情况究竟对阿尔及利亚政府、政治制度和社会产生了哪些影响。

233. 然而，委员会成员感到关注的是，关于人口统计的附件未提供各种族和少数民族的充分资料，因而无法评价《公约》的这方面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阿尔及利亚政府承认柏柏尔人是该国一个单独的民族的资料。

234. 委员会成员们要求澄清种族歧视的概念是如何解释的；《公约》第1条详述的所有规定是否均已列入阿尔及利亚的立法，如果已列入，这些规定列于哪些法令之中。

235. 关于第4条，委员会指出，立法是为了防止及惩处种族歧视，他们要求对报告中所说不需要制定具体措施来防止种族歧视这一点，作出进一步澄清。他们还希望了解如何解释《刑法》以确定种族歧视行为的发生。

236. 关于《公约》第5条，成员提出了一些问题。感到不解的是，《宪法》第38条为何规定不允许从事赢利活动者行使政治权利。他们希望了解，对外国

人享用行动自由权利是否有所限制，是否允许已离开本国的阿尔及利亚国民回国。他们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新的多党制之下是否已经成立任何政治社团，并提供一般结社权利的资料。委员会成员们问及刑法是否载有惩处在住房和就业方面歧视外国工人的规定；如果发生歧视行为，现有哪些求偿措施；即使法律未保障外国工人的社会权利，他们是否享有惯例性的社会权利。他们要求就1988年骚乱期间逮捕3,000多人的报告和据报施以酷刑的指控提供资料。委员会成员询问，阿尔及利亚是否为规划工作而划分，有些地区是否比其他地区更需要得到关注。

237. 最后，第14条，要求阿尔及利亚政府审查其他缔约国根据该条规定发表的声明，以便考虑阿尔及利亚能否发表一项关于委员会职权的声明。

238.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所提的问题时指出，政府关心维护民族团结；现在无法提供有关民族成分的统计，因为所有公民都被看作是阿尔及利亚人。他强调说，除报告中根据针对具体需要收集的数据所编写的资料外，没有进一步的资料。此外，他声明，柏柏尔人权利的问题与此毫不相干，因为全体公民不论在法律上还是在实际生活中均享有平等权利。

239. 关于第4条和预防种族歧视问题，这位代表说，报告中所提到的具体措施是指除法律措施外的其他措施，《宪法》第28条所禁止的歧视的范围比《公约》所列的更为全面。

240. 这位代表就第5条的问题告诉委员会说，《宪法》第38条并非意在造成歧视，而恰恰是为了限止社会中的富有阶层的影响力，从而避免社会歧视。此外，新的第48条现已取代了第38条，新的条款保障全体公民在国内在平等的机会下承担责任，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241. 这位代表指出，对外国人行动自由的限制仅是军事地区。她解释说，涉

及经费资助的公民出国限制现已取消，公民在国外度过一段时间后可自由返回阿尔及利亚。对外国人出入境没有任何限制。

242. 代表向委员会指出，自1989年2月可以合法地成立政治社团以来，已有大量政治社团成立，具有各种政治色彩，其数量在不断增加。

243. 关于外国工人，这位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一项事实，即阿尔及利亚失业率较高，为寻求工作而涌入的移民已大为减少。入境的所有外国工人都必须持有同私营公司或政府机构的合同，雇主应负责供给住处。这些工人享有所有社会权利，包括医疗服务。代表指出，报告第123至第127段详细载述了防止歧视的有关法规，虽然宣称遭受种族歧视的公民可以诉诸法院并援引《公约》，但是迄今尚未有人请法院处理。

244. 这位代表解释说，在阿尔及利亚各行政部门中，有些部门条件较差，不及其他部门。但是，很早以前已拟订了特别方案来满足教育和医疗方面的具体需要。她指出，有关的统计数据纯属数字，与委员会所要求的资料无关。

245. 关于根据《公约》第14条所发表的声明，这位代表说，阿尔及利亚政府目前正在详细审查其对所有国际文书的立场；她还说，阿尔及利亚最近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很可能在明年承认第14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

246. 最后，这位代表指出，这份报告和这次讨论均未充分阐述阿尔及利亚最近的若干情况，但她保证在第九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

哥伦比亚

247. 委员会在1989年8月15日举行的第841和842次会议上(CERD/C/SR. 841和842)审议了哥伦比亚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RD/C/143/Add. 1和CERD/C/166/Add. 1)。

248. 报告国代表介绍了这两份报告，除审议的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外，他还向委员会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尤其是阐述了哥伦比亚独立以来的土著人政策。他在阐述了以往该领域政策的主要特点之后指出，1982年以来，这项称为“土著人民自我管理”的政策的特点是土著人社团积极参与对其本身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影响的措施的决策工作，并尊重他们自己的文化机构和传统组织。1982年举行了第一届全国土著人民大会，成立了哥伦比亚全国土著人民组织，政府同该组织一起推行土地、保健、教育、经济发展和保护自然资源等方面的各项方案。他说，1988年，哥伦比亚有67个殖民时期或自古以来就存在的保留地或保护区，土著人口约150,000人，另有哥伦比亚土地改革研究所建立的177个新的保护区，土著人口约158,000人，但以前仅有27个保留地，土著居民人口仅为15,000人，而土著人口估计总人数则约为450,000。他还详细介绍了政府土著人民政策的保健、教育和文化方面。

249. 这位代表宣布，哥伦比亚不存在《公约》第2条所提及的造成或持续种族歧视的全国或地方政策、立法或条例规定。此外，现行《宪法》和立法规定保障所有公民不受任何歧视，充分享受各项权利，不论属于任何种族或民族。如有违反《宪法》保障权利的任何条例，可提出上诉，此项办法已经实施，其中较突出的是由最高法院审查各项法律是否合乎《宪法》的制度，最高法院承认全体公民，不论本地公民或归化公民，不论其属何种族，均有权对任何违反《宪法》的法规提出质疑。这位代表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现政府为了使土著更多地参与哥伦比亚国家的集体生活，并充分考虑到他们本族的传统和价值观，制订了哪些法律和行政措施及政策。

250. 这位代表说，除土著外，非洲裔各民族也为哥伦比亚的发展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他强调说，黑人种族的成员是不折不扣的公民，享有所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毫无差别。在不同时期抵达哥伦比亚的各种族裔的移民也享有这种平等地位。哥伦比亚的人口主要是土著人、西班牙族裔和非洲族裔，它虽然不是一主要由移民组

成的国家样板，但是其社会和法律结构历来保障种族平等，无歧视地对待全体人民。最后，他指出，哥伦比亚在所有国际论坛中都支持种族平等的目标，国内立法包括种族平等，是保护人权斗争中最值得珍惜的胜利之一。

251. 委员会成员祝贺哥伦比亚政府虽遇到相当复杂的政治形势和种种困难，但依然同委员会以及处理保护人权的其他机构保持有意义的对话，并经常提出报告。委员会成员提到哥伦比亚境内的政治性暴力和贩运毒品活动所造成的严重问题，并指出，恐怖主义和贩运毒品严重影响了政府为执行《公约》而制订和实施的各项政策，因此，他们希望哥伦比亚政府提供有关这方面的意见和解释。关于这个问题，他们特别提到强制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关于哥伦比亚的报告（1989年2月6日 E/CN.4/1989/18/Add.1）。

252. 关于哥伦比亚第四次报告导言中所述哥伦比亚不存在种族歧视问题，也无人以行动来妨碍居住在哥伦比亚的少数民族，委员会成员不同意这种说法，并说明《公约》第9条规定，缔约国并不承诺须宣布在其领土上不存在种族歧视，而应同哥伦比亚第三和第四次报告第二部分那样，向委员会说明它采取了哪些措施执行《公约》的规定。委员会成员们希望哥伦比亚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他们指出，有12个缔约国，其中包括4个拉丁美洲国家，已发表了《公约》第14条所指的声明，他们想了解政府是否在考虑是否可能发表这项声明。

253. 委员会成员们希望了解列有禁止煽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规定的《哥伦比亚宪法改革法案》有何进展；现政府对《土著人民发展全国方案》采取何种政策；1986年以来此项《方案》有何重大进展；现行发展计划对土著人民有何影响；《土著人民发展全国方案》有哪些更改。委员会成员们要求获得关于《消除绝对贫困计划》和《综合性农村发展计划》范围和内容的进一步资料，这些资料应说明这两项计划提出了哪些关于土著人民和重要的黑人少数的具体措施。他们还询问新立法对土地改革提出了哪些修改，这项立法的哪些方面对土著居民比较有利，尤

其是在保留地和其他可能形成的农村财产。 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资源不足对政府的土著政策发生何种影响，“土著保留地”和“保护地区”这两种概念有何差异。关于1987年3月24日、4月14日和5月15日乔科地区警察部队和印地安人之间发生的事件，要求获得关于政府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254.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们满意地指出，哥伦比亚和南非没有外交关系，但他们询问哥伦比亚和南非是否保持领事和贸易关系。

255.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们指出，哥伦比亚尚未采取第4(a)条规定的措施，他们建议，哥伦比亚应该考虑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便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a)款和(b)款的规定。

256.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们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全体公民实际上能在多大程度上享受该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他们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土著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享有哪些政治权利和文化权利，并附上不同民族的教育、人均收入、住房、可获得的医疗设施和代表人数等方面的比较数字。他们还提出一个问题，即只会讲方言的土著哥伦比亚人不参加西班牙文考试是否也能投票。他们还要求哥伦比亚代表说明政府为了使土著人民掌握专业技能而执行的项目情况，政府采取了哪些行动来协助土著儿童获得中等教育，是否为土著哥伦比亚人设立了奖学金计划。

257.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们询问，检察署是否可以到法院为种族歧视案件起诉；公设辩护人事务处成立以来设立了多少办事处；主管保卫、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总统顾问有哪些职责。他们还要求获得关于土著人事务特别办事处如何履行职责的进一步资料。

258.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和评论时承认，缔约国不能仅仅在理论上宣布其遵守国际文书，还应该具体说明为此目的所通过的法律及采取的其他措施。哥伦比亚力图向委员会提供尽可能多的这方面资料，在今后的报告中将继续

这样做。 哥伦比亚计划接受《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程序。 宪法改革法案在1988年议会届会期间一读时通过。 这项改革将使国家设立比较适合该国目前面临的那种社会和经济问题。

259. 哥伦比亚政府必须解决的两个问题是暴力行为和贩运毒品。 关于暴力，他说，该国某些团体使用暴力以图改变制度，而不是采用他们可以采用的民主手段。 关于贩运毒品，令人遗憾的是，哥伦比亚是加工和销售麻醉品的中心。 毒品贩运者公开扬言同该国合法当局开展血战，因为当局竭力制止毒品交易。 在这种情况下，不仅难以持久地保障所有公民的安全，而且尤其难以获得资源和机构有助于增进、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的利益。

260. 关于土著人民的发展项目问题，这位代表说，同许多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一样，在哥伦比亚，即使新政府改变了这些方案的名称，但依然保证继续执行这些方案。 在前政府之下开始执行的各项目的^{基本}构成部分已经保留下来，甚至更为加强。 1988年，在一个这种项目下通过了土地改革的新法律，而且已经开始产生成果，但是，还需要过一段时间才能确定土地分配的新政策对土著人民产生了何种影响。

261. 委员会成员要求获得统计数据，这位代表在答复说，譬如就人口的分类统计数据而言，就很难计算出哥伦比亚的统计数据，因为这是一个混血人组成的国家。 纯白人人口几乎全是西班牙裔，占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以下。 印地安人和白人的混血人占百分之五十以上。 白人和非洲黑人的混血人约占人口的百分之二十。 还有百分之七或八的纯血或近纯血黑人，最后还有土著人，他们被认为是纯血统的，约占人口的百分之一至一点五。 在这种情况下，不易说明有多少土著哥伦比亚人、黑人、印地安人和白人混血人或白人和非洲黑人混血人在政府、教育部门或公共机关工作。 为数很少的纯血统印地安人居住在远离大城市的边远地区，因而同哥伦比亚其他地区隔绝，所以他们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的参与非常有限。

262. 缔约国代表对有关《公约》第2条执行情况的问题作了详尽的答复。 他

特别解释说，“保留地”的概念渊源于殖民时期；土著人有权使用有关土地，但这些土地仍为国家财产。现行的官方政策是逐步将保留地改变为“保护区”，使土著民众享有更加符合其传统的真正的集体所有权。如果必须在家长式统治和自治两者之间作出选择，如何保护处于不利地位的人民并用什么手段确保这种保护的问题，这位代表说，有土著民众的所有国家都存在这一问题，哥伦比亚并不例外。他从历史的角度概述了这一问题之后说，以目前来说有必要在实践中达成一种妥协。在保障提高土著民众地位的同时也保持其文化特征。关于乔科地区发生的事件，将在哥伦比亚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所要的资料。

263. 关于《公约》第3条的实施情况，这位代表说，哥伦比亚与南非没有外交、商务或领事关系。

264. 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规定的义务，这位代表说，1988年底通过《刑法》一事已向委员会报告，下一次定期报告将提供所要的资料。

265. 关于就《公约》第5和第6条所提出的问题，这位代表说，对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未加任何限制。甚至文盲都可以投票。他还提供了额外的资料，特别说明1988年底设立了主管保卫、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总统顾问办公室来协调，并竭力查明侵犯人权事件的工作。总统顾问负责编写报告，说明发生这些事件的情况，提请负责调查这些事件的司法当局和其他机构加以注意。总统顾问和检察长密切合作。

266. 关于为居住在边远地区的哥伦比亚土著人扫盲而作的安排，这位代表说，志愿人员为居住在边远社区的居民开设了专门课程。他还说，政府利用哥伦比亚土著人的经验来开展保护环境的工作，和土著社区合作。

267. 这位代表在回答有关实施《公约》第7条的问题时说，全国法律手册译成二十来种土著语文是件大事，成本浩大，工作极为困难。但是近几年来在该领域已经取得进展。

菲律宾

268. 1989年8月15和16日,委员会第842和843次会议(CERD/C/SR.842和SR.843)审议了合并成一个文件提出的菲律宾第八、第九和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172/Add.17)。

269.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个报告,他着重强调了在菲律宾恢复民主的进程,其中包括释放政治犯,设立一个完全独立于政府之外的人权委员会,以及批准关于人权的几项国际文书。但是,她又说,菲律宾政府正面临一场决心推翻政府的严重叛乱。她强调种族歧视绝对与菲律宾的精神和文化格格不入,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低是殖民主义、经济剥削以及四个世纪以来政府当局的漠不关心所造成的。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最近采取的措施有:成立了若干自治区,设立了三个办公室处理不同文化团体的事务。

270. 关于《公约》第四条,她说没有任何违反第1350-A号法令的报告,该法令宣布一切违反《公约》的行为都是非法的。除了向为此目的而设立的法律机构申诉外,所涉受害者也可向调查专员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控诉。

271. 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菲律宾的报告,并祝贺该缔约国代表所作的介绍。成员们欢迎报告国代表关于在菲律宾恢复民主的讲话,成员们还对所发生的重要政治变革表示满意,这一变革为加强尊重人权创造了条件。他们还注意到菲政府并不讳言在执行《公约》时所遇到的困难,这证明该政府遵守《公约》的决心。然而,成员们感到惊奇的是菲律宾当局说在该国完全没有种族歧视的问题,成员们想知道,特别是由于该国曾被殖民统治,是否存在着实际上的种族偏见。他们还想更多地了解叛乱、引起叛乱的各种运动、冲突的背景、以及给执行《公约》带来的后果,特别是对身受其害的土著人民及社区带来的何种后果。

272. 委员会成员欢迎菲律宾政府关于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斗争的立场,并询问是否仍与南非保持有某种关系。

273. 成员们还想更多地了解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特别是执行第1350-A号法令的情况。

274. 关于《公约》第五条，委员会成员们想知道更多关于该国种族构成的情况，特别是有关数据。 成员们注意到，根据该报告，在菲律宾生活着 110 个种族，而又有一说认为所有菲律宾人都是同一个种族祖先的后裔，他们问这两种说法是否互相矛盾。 他们还询问土著人民，特别是住在吕宋岛上的人民的生活条件，政府为他们的利益采取了哪些措施，哪些祖传下来的土地正在归还给他们，在这些方面进行了何种土地所有权的安排，是否建立了用他们的语言授课的教育设施以及是否向他们提供了法律上的援助。 还有人要求澄清下列问题：棉兰老岛等各自治区的情况，负责文化社区事务的办公室，特别是这些办公室的构成和职能，“文化社区”这个词的确切含意，关于报告里所提到的有关伊斯兰教教法的方案以及保证工作权的问题。 最后，有人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少数民族平等地担任公职，并增加他们在政府职位中的代表人数。

275. 有人要求了解更多的关于执行《公约》第七条的情况，特别是关于报告中描述的促进和平的教育项目。

276.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缔约国代表提到了实际上仍然存在的殖民主义残余的问题。 她解释说，直到最近，一些外国公司在雇用人员时还有歧视性作法。而且，在报酬方面这些歧视性作法更为严重，有时工资差别甚大。 这些作法引发了几次罢工，现在已在劳工法中加以规定。 此外，政府正在制定实际的方案以落实宪法中关于社会正义、平等、人权及建立公正和人道的社会的条款。 因此，实行了综合土地改革方案以促进平等和消除贫困，向所有的人提供免费的高中教育，拨出资源救济占人口百分之三十的最低收入的阶层。 然而，她强调说，巨额外债阻碍了菲律宾所选择的发展模式。

277. 谈到关于叛乱的具体问题，该代表解释说，武装冲突的一个后果是人民由于自愿撤离而流离失所。 她提请人们注意叛乱和反叛乱活动对经济所产生的影响，并说，尤其是一些部落越来越难于获得生活资源了。 叛乱活动在农村的号召力正

在减弱，这有几个原因，包括：发现了被认为是新人民军叛徒尸体的大型坟坑，以及在城市的小分队的杀人行径。谈到菲律宾政府和穆斯林解放阵线之间签署的黎波里协定，她解释说，已制订法律，规定在棉兰老成立自治区，从而使该协定在最近得以执行。然而这项法律在拟议中的自治区举行的公民投票获得多数赞成票之前还不能生效。她又说棉兰老穆斯林政府将有权就行政组织、税收来源、发展计划、国家资源以及保护该地区文化遗产等制定法律。她说，经过和平谈判，签署了一项行政命令单独成立一个由科迪勒拉人民自己领导的科迪勒拉区。

278. 关于《公约》第三条，缔约国代表强调菲律宾政府与南非政府没有外交关系。

279. 谈到《公约》第四条，该代表解释说，第1350-A号法令宣布任何助长和煽动歧视的组织和有组织的活动都是非法的，都将受到惩罚。尽管过去没人向法院提出有关种族歧视的控诉，由于土著社区人民提高了对自己的权利的认识，从而增加了提出这种控诉的可能性。

280. 关于《公约》第五条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菲律宾由7 100个岛屿组成，有着丰富的语言文化。已知的语言约有80种，分别属于20个语系。现已接受这样一个原则，即只有保留和发展不同群体的语言和文化，才能丰富民族的特性。尽管没有专门培养少数民族的学校，但政府已认识到促进和发展各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的必要性。因此，指派地区教育办公室负责制定与该地区相关的课程，作为全国基本课程的补充。学校最初三年的课程用菲律宾语和地方方言教授，第四年始用英语。此外，还开展了“帐篷学校”的项目，使游牧部落的儿童接受学校教育。谈到其他问题，她强调，根据《宪法》第12条，国家应保护土著人民拥有祖先土地的权利，从而确保他们经济、社会及文化的繁荣昌盛。她又说，目前立法机构正在审议甄别和分配这些土地的指导方针，而土著人的坟地和墓地已经被确定为祖传土地了。

281. 在答复关于设立保护和促进文化社区利益的办公室的问题时，该代表解释

说，在1987年以前，只设有一个称为种族平等全国办公室的机构，通常任命一位穆斯林社区的人为该办公室的主管。鉴于其它文化社区的意识不断提高，又另外成立了三个机构：穆斯林事务办公室，北方文化社区办公室，负责主要是住在吕宋岛一带的山地部落和少数民族社区事务，还有南方文化社区办公室负责除穆斯林社区以外的所有社区的事务。她又说，文化社区就是具有共同而独特的传统和共同的社会经济结构的社区，这些群体之间在外表上的差别极小，他们有着共同的文化特点，并非在种族上有何不同。

282. 该代表在回答其它问题时说，在近两年的时间里，征求了菲律宾和各阿拉伯国家的不同穆斯林团体、阿訇和穆斯林学者们的意见，为菲律宾草拟了伊斯兰教法典。该法典已制定成法律予以颁布，并适用于菲律宾所有穆斯林。还成立了伊斯兰教法庭负责执行和解释该法典。

283. 该代表又说，《宪法》保障工作权、组织工会和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尽管该国面临的失业和就业不足的问题已使执行这个保障越来越困难。最后，她强调已采取了措施以方便人们担任公务员和地区一级的行政职务，穆斯林作为主要的少数民族群体，有许多人当选和担任政府部门的职位。她强调各文化社区在国会都有代表，最高法院现正就任命部门代表的最适当程序作出决定。

塞内加尔

284. 1989年8月16日，委员会第843和844次会议（CERD/C/SR.834和844）审议了塞内加尔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58/Add.3）。

285. 报告国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详细地描述了塞内加尔如何把《公约》的各项条款列入法规中。他强调《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各种权利不仅仅是作为原则，而是作为日常适用的规则而写进了《宪法》之中。《宪法》第79条规定，国际条约的地位优于国内法，这反映了国家必须实行法治。

286. 他说，在《宪法》第4条、第6条至第20条里，对政治自由和工会自由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言论和宗教信仰自由、财产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规定了具体的保障措施。该代表强调，《宪法》确保司法独立，凡牵涉侵犯人权的案件可向所有法庭起诉，包括法官最高委员会和最高法院。

287. 该代表重申了塞内加尔从根本上反对种族隔离的立场。他说，塞内加尔与南非没有经济上或其他方面的关系，最近还更新了针对该政权的限制措施。

288. 该代表告诉委员会，最近塞内加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其立法与《公约》第四条完全一致。

289. 委员会成员欢迎塞内加尔的第八次报告，对代表的介绍性发言所提供的补充资料表示满意，这些资料突出表现了塞内加尔保护人权的明确决心。

290. 注意到外国人占该国人口近20%，成员们想知道他们在该国是已有工作，或是还在找工作的外籍工人。成员们一方面对报告所提供的关于少数民族的数据表示欢迎，另一方面想得到更进一步的关于该国人口组成的统计数据，并希望知道是否所有民族都能平等担任公职。

291. 据说塞内加尔当局给公共秩序下了一个新的定义，按常规，这是用来限制某些权利的。成员们要求得到在塞内加尔使用这个定义的进一步资料。

292. 成员们肯定了塞内加尔为非洲人民的认同感（即对黑人文化传统的自豪感）所作出的贡献，并想进一步了解该国开展群众扫盲运动的情况。

293. 最后，成员们想了解最近塞内加尔和毛里塔尼亚之间发生骚乱的情况。

294.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说，许多外国人之所以住在塞内加尔是出于许多不同的原因，因为塞内加尔从历史上就是一片移民的土壤，此外还有旅游者。该国有关外国人的立法虽然在字面上是严格的，但在执法时并非如此，因此虽有许多外国人既无身分证，又无居留许可，但他们仍能 and 塞内加尔人民和睦相处。

295. 关于全国人口组成的问题，该代表说，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并不要求公民填写种族血统，只问年龄和性别。他解释说，所有公民都是同一个民族，即撒赫勒-苏丹族；尽管有六种语系，沃洛夫语是几乎人人都会讲的主要语言，虽然法文仍是正式语文。他强调所有公民都是同一种族的一份子，能否担任公职完全看能力是根据条件而不是看种族关系。

296. 该代表告诉委员会，在塞内加尔，公共秩序不被看作是限制了人们享有人权，而被认为是享有正当的个人自由的必要条件。

297. 他理解说，可以把黑人文化传统的自豪感看成是在该国开展群众扫盲运动的基础。政府已决定保证人人都能用民族语言读文识字，扫盲运动也被认为是在全国推行教育的重要工具。

298. 该代表说，塞内加尔与毛里塔尼亚之间最近发生事件后，塞内加尔当局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该国所有的毛里塔尼亚难民的安全。将在所有营地进行一次普查，以便发给难民有关的身份证明文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99. 委员会1989年8月16日和17日举行的第844和845次会议(CERD/C/SR.844和845)审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九次和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21和CERD/C/172/Add.13)。

300.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首先强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并不认为它在《公约》下有任何义务就有关外国人法律的问题提出报告，然后告诉委员会，联邦德国政府已经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欧洲委员会的相应国际文书(特别是《欧洲社会宪章》)和欧洲共同体的相应国际文书向其他国际机构提供关于外国人情况的资料。

301. 然而该缔约国代表补充了第十次定期报告所载的资料，并且提供更多关于在联邦德国境内的外国工人的法律处境和生活状况的资料。他说，1988年住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约有450万，占总人口的7.3%，而大部分外国人集中在该国的几个地区，在这些地区，他们的人数有时会超过人口的20%。他还告诉委员会，每年有许多德国人或德裔从东欧或东南欧各国来到联邦德国。他们来到联邦德国及纳入当地社会引起的问题和冲突往往与外国人纳入当地社会的情况一样。在1977-1987年，约有800 000名德国人和德裔人士，包括他们的非德裔配偶，被准许在联邦德国定居。这个数字不断地上升已有一段时间，1988年达到大约243 000，1989年头六个月为96 000。

302. 由于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外国人比例太高，不幸引起对他们的一些不满情绪。这就是为什么联邦德国对于外国人的政策倾向于赞成让已经住在这个国家相当时间的工人及其家属纳入当地社会，但限制更多新的外国工人进入联邦德国，并且鼓励自愿返回原籍国，联邦政府鉴于一个广大的自由欧洲市场将于1992年开放，已经与伙伴国合作，着手在欧洲一级协调关于外国人法律的重要部分。他详细说明了有关法规的各个方面，接着解释，取得德国公民身份的程序同归化程序一样，过去10年中取得德国籍的外国人平均每年为14 000人。

303. 他告诉委员会，1988年外国工人年平均失业率为14.7%，全国的失业率则为8.7%。他详细说明了使求职者免于种族歧视的安排以及外国人可获得的法律援助，特别提到法律顾问的服务及法院诉讼的笔译和口译费。

304. 该缔约国代表就由于种族歧视行为得到赔偿的案件，以及就外国工人在受到地方当局种族歧视和被驱逐出境时可利用什么法律补救办法来保护自己的权利，提供了更多资料。他强调，根据《基本法》第3条第3款的规定，每个人——也适用于外国人——享有法律之前的平等待遇。关于成年人纳入当地社会的问题，他说，外国雇员语文协会自1974年成立以来已接待了560 000名外国人，1988年用了大约2 800万德国马克来资助有67 000名参加者的语文班。

305. 至于曾采取何种措施来教育低层行政当局关于《公约》第七条的规定，他说，这是由州和乡镇当局自己训练它们的一大部分雇员。处理外国人事务的“监察

专员”也接受这种训练，此外，还设有负责对抗种族歧视和消除对外国人敌意的特别机构。该缔约国代表在结束时说，他已将联邦德国的第十次定期报告送交各州，并请它们保证各级行政机构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306. 委员会成员赞许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报告质量很高，并且谢谢该国代表作了很有用而完全的说明，提供了最新资料。有人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第九次定期报告强调《公约》第2条第1款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适用范围有限，并声称《公约》并未要求就居住在其领土内外国工人的某些事项提出报告。同时有人指出，联邦政府对《公约》有关规定的解释是正确的，因为《公约》不适用于联邦德国当局对公民和非公民所作的区别。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如果一个非国家机构，例如私人雇主，基于种族理由实行歧视，这种情况应属报告范围，委员会有权知道在发给工作许可或居住许可这类事项上，是否根据移民工人的原籍国对他们加以区别。例如委员会希望知道，联邦德国是否较优待波兰裔工人，而歧视土耳其裔或阿尔及利亚裔工人。有人要求提供关于下列问题的资料：“非德意志……人口”这句话的意思，为什么西柏林的人口被列入联邦德国的人口数字内（第九次报告第4段），为什么在报告第23段使用“德意志”来描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为什么在报告第25段使用“犹太公民”一词。

307. 委员会成员们也想知道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瑞士之间的边境有关的区域问题三方政府间委员会如何运作，处理什么问题；在边境地区使用何种语文发布命令，在那个地区是否每日有人口移徙。

308. 有人表示，希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重新考虑它对于《公约》第十四条的立场。

309. 关于《公约》第三条的执行情况，有人说，报告未详细说明在对抗种族隔离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并且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立法之外，还采取何种措施，劝阻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甚至只是表示对它不满。一个成员认为，第3条规定了对一切形式的隔离的义务，包括不是国家造成的隔离形式，而且国家应该就自愿的住宅隔离提出报告，因为这会引起种族歧视。

310. 关于《公约》第四条，有人质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规是否准许主张种族主义思想的组织存在。

311. 关于《公约》第五条，成员们想知道从东欧国家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人以及吉普赛少数民族是否充分享有行动自由的权利。

312. 关于《公约》第六条，成员们想知道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制定的法规是否证明有效，报告第22段提到的在赔偿遭受纳粹政权种族主义迫害的犹太人的安排下的800亿德国马克究竟付给了谁。

313. 该缔约国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说，委员会的评论和问题将转达给他本国政府。他澄清他本国政府对《公约》适用范围的立场，尤其是《公约》第一、三和五条。在这方面，他指出，他相信《公约》并无意保障公民和外国人同样享有第5条规定的一切权利，象(c)分段提到的政治权利、尤其是投票权就是明证。至于国民和外国人的定义，他说，根据《基本法》第116条和国籍法，不是国民就被认为是外国人：非公民可能是其他国家的公民或无国籍人。他同意，“犹太公民”一词应改为“犹太裔的公民”。他提供更多关于丹麦少数民族的资料，特别指出在经济上，丹麦少数民族的生活条件与德国公民之间没有差别。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瑞士都派代表参加的三方政府间委员会，他说，这个机构处理许多行政和经济事务，特别是跨越国界，需要三国有关当局密切合作的环境问题。这个委员会保证地方行政机构之间在非正式基础上进行这种合作。在三国之间每天有许多往返移徙，尤其是在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在跨越边界方面没有问题。边境地区学校的语文教育通常包括邻国的语文。当局留意促进交流及增进了解邻国人民的问题。

314. 关于《公约》第三条，该代表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向认为，而且继续认为它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是不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的。但是，他说，鉴于他本国同委员会长期合作，卓具成效，因此暂时不谈法律问题，他准备就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政府对种族隔离的政策提出口头报告。他进一步说明，联邦政府一向对南非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采取明确而坚定的立场。联邦德国政府的目标是消除种族隔离的一切形式和现象，促使迅速、和平地过渡到一个公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秩序，让所有南非公民有机会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联邦政府政策的重点绝对要求各阶层人民之间的和平对话，而其先决条件是释放所有政治犯，尤其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敦促解除对南非黑人多数人民社团的禁令。然而，他说，联邦政府反对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因为这无助于冲突的和平解决，反而会破坏和平解决的机会。

315. 提到《公约》第四条，他说，国家法规不准许散播种族主义思想的组织存在：《宪法》第9条第2款规定，禁止反对《宪法》或反对人民之间和国家之间保持和平的组织。

316. 至于《公约》第五条的执行情况，该代表回答所提出的问题，特别指出外国工人及其家属享有在国内各处自由迁徙的权利，而且不难理解他们选择与他们的同胞一起居住。外国人集中住在某些地区是外国人自己选择的结果，不是政府造成的，因此硬说这种情形就是《公约》第3条所指的种族分隔是毫无根据的。

317. 至于从东欧国家来到联邦德国的德裔人的迁徙自由，他说，暂时的限制是必需的，以保证他们纳入当地社会：他们被强迫在一段时期住在最有机会找到工作的一些地区。这是为了他们的利益；否则他们的情况会更糟，无法得到更多的帮助。他提供了辛蒂和罗马尼吉普赛人的迁徙自由的更多资料；这些人可以住在任何地方，他们享有的权利与其他国民一样。他又说，许多法律诉讼已经提出。关于暂时就业法律的刑事处分很严格，至多可监禁两年。他解释说，这是为了保护无工作和居住许可的移民工人，因为他们害怕受罚，不敢寻求当局保护，因此特别容易受到剥削。主管当局有理由相信由于这些机构采取了措施，外国人的非法就业情况日益减少。

318. 关于《公约》第六条，该代表表示遗憾，报告对于歧视赔偿问题不够清楚。他说，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民法，没有关于种族歧视的案件的赔偿的特殊规定，只适用一般的规则。但是关于纳粹歧视和大屠杀的受害者有特别的法律：《联邦赔偿法》。根据该法律，遭受伤害、尤其是人身伤害的受害者得到了赔偿。他又说，辛蒂和罗马尼吉普赛人在纳粹政权下因种族原因受到迫害，象所有在那时期遭到迫害的人一样，他们有权根据该法律要求赔偿。他们已提出要求，并获得大笔的赔偿。

古巴

319. 1989年8月17日，委员会第845和846次会议审议了古巴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SR.845和SR.846）。

320. 该报告由该缔约国代表介绍。她指出，任何歧视均有悖于古巴革命根本思想。古巴自1969年以来的经济及社会变革就是明证。《公约》的规定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规定都列入了古巴的法规。此外，古巴一直声援生活在南非、纳米比亚及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被压迫人民，并充分支持与种种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现象进行斗争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她就此提请委员会注意，古巴参与会谈为促成三方协议的签署以结束西南非洲的冲突及推动纳米比亚的独立发挥了作用。最后，她着重指出1988年4月生效的《新刑法》的几项内容，并特别说明：这一《刑法》提出剥夺自由以外的惩处办法，旨在减少监狱犯人的数目。因此，已释放了20000名犯人，另12000人的刑期予以缩短。

321. 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了这份报告，赞扬该缔约国代表所作的阐述，还祝贺古巴当局提供了详细的资料，表明它愿意尽可能多地落实《公约》的条款。成员还希望古巴提供关于其人口分布及使用的语言情况的资料。对于1988年古巴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有人指出，其中央委员会成员中仅有18%是黑人或

混血。有人就此询问古巴混血人种和黑人的实际处境。一名成员询问，古巴在埃塞俄比亚卷入种族冲突一事是否与其人权概念相矛盾。最后还有人询问，古巴政府是否愿意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发表声明。

322. 关于《公约》第三条，古巴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方面的斗争受到了高度赞扬。

323. 有人就《公约》第四条询问，报告提到的“反社会活动”指的是什么。还有人询问《刑法》第349条规定了哪些处罚手段，曾经有哪些案件使用过这些处罚手段。有人指出，根据报告的说法本不应发生《公约》第四条所说的罪行。有人就此指出，鉴于歧视行为有时不是直接表现出来，而且即使某国在某时未发生种族歧视，也无法预言今后不会发生不幸事件，从而改变此种情况，所以古巴根据《公约》第四条采取的措施是必要的。有人就新《刑法》的条款希望进一步了解针对某些集团滥用权力的非法行为采取的措施。

324. 成员们针对《公约》第五条希望进一步了解古巴拘留所的情况。有人询问，被允许移民到美国的古巴人家庭可否重访故国，而且古巴人可否按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的规定选择和更换职业。还有人进一步询问，古巴落实宗教自由、集会与结社自由这样一些权利的情况。他们还想深一步了解人权委员会1988年访问古巴的小组的报告内容。

325. 委员会成员指出，他们想进一步获得有关《公约》第六条执行情况的资料。

326. 成员们就《公约》第七条询问，学生、警官及法律界人士是否接受过有关人权概念的教育，如何纪念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以及接受高等教育的必要条件是什么。还有人询问学生就业的情况。

327.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和意见说，古巴社会是由不同种族混合组成。古巴立法规定。要消除其社会结构中的种族隔阂。古巴不断落实反对种族主义、平等及人类团结等原则这一点表明它致力于推动社会各阶层的进步，

不论其社会或种族出身为何。古巴人民通过社会、经济与政治上的措施从根本上同文同种。在此种情况下，不同能对古巴各种族作人口普查，这样做也不会有何益处。她又补充说，古巴政府目前正研究是否可能按《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声明。关于古巴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的问题，她承认古巴黑人囚犯的人数比例太高，而且黑人仍处于古巴社会的最贫困阶层。但她指出，此种情况并不表示有种族歧视，而只是古巴正力图改进的社会条件造成的。关于古巴参与种族冲突的问题，她指出，古巴的介入并未违反《公约》，而且古巴是应埃塞俄比亚和安哥拉政府的要求行事的。

328. 在谈到《公约》第四条的执行情况时，古巴代表解释说，报告提及的“反社会行为”指在特定时刻同既定的准则与国家法规相抵触的行为由法官在量刑时加以考虑。《刑法》第349条禁止并惩处歧视行为，而《刑法》第128条规定种族隔离是犯罪行为，应受严厉惩处。但她强调指出，尚无人被指控犯有此一罪行。她又说，由于以往某些政府公务员的腐败行为，现在必须新的《刑法》中列入滥用职权这一罪行。

329. 关于《公约》第五条的问题，古巴代表指出，该国监禁制度的基点是尊重人的尊严。因此，所有囚犯均有就业、就医及接受探访的权利。她又指出，那些想离开祖国的人不接受革命的目标，这些人事实上是罪犯，当然不允许他们返回古巴，尽管也有一些基于人道主义考虑的例外情况。至于1988年9月应古巴政府之邀到访的人权委员会小组的报告，她指出，该小组收到了1600多份申诉书，其中的87份是口头提出的。她强调指出，该次访问并无先例。这表明，古巴政府关心对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的保护。

330. 针对有关《公约》第五条的其他问题，这位代表指出，古巴共登记有1600多个不同的协会。所有协会均须遵守《宪法》的条款；《刑法》规定，对违反有关权利平等的法律及威胁他人自由者予以惩罚。她就宗教自由这一权利指出，教会同国家的关系正在改善，而且正如《费德尔与宗教》一书所说，已经取得积极的成果。

拒服兵役者现在可以用别种方式代替。但她着重指出，宗教宣传不应阻碍政府的社会福利方案。最后她指出，在就业上不存在歧视现象，工资水准完全以技能与资格为依据，这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的规定。

331. 针对有关《公约》第七条的问题，这位代表着重指出，古巴人民能够取得并且也熟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虽然尚无有关人权概念的特别课程，可是整个古巴教育制度的目标是促进对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加强对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了解。人权概念及种族歧视也是全国各大学学生与研究生的论文题目。最后，她强调说，升入大学的唯一依据是考试成绩，而有意从事某一行业的中、小学学生亦可加入一个会社来发展自己的兴趣。

卢森堡

332. 1989年8月17日，委员会第846次会议(CERD/C/SR.846)审议了卢森堡第五次定期报告(CERD/C/155/Add.2)。

333. 报告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表示愿意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334. 委员会成员欢迎卢森堡的第五次定期报告，认为报告进一步表明卢森堡一直非常尊重人权。

335. 就《公约》第二条而言，成员们想进一步了解各项国际条约是怎样直接适用于该国的法律制度的，因为报告有关《公约》的适用情况有自相矛盾之处。

336. 成员们就第三条祝贺卢森堡政府参加欧洲共同体采取了种种反对种族隔离的限制性措施。但他们想了解卢森堡同南非有无任何贸易或外交关系。卢森堡政府可否介绍自提交报告以来发生的任何有关情况。

337. 关于第五条，有人就卢森堡境内的外籍人和外国工人的处境提出了一些问题。成员们希望了解外国人是否有选举权和担任公职的权利。他们亦想了解国家选举与地方选举的区别何在。

338. 对于第十四条，成员们请卢森堡政府研究其他缔约国根据该条所作的声明，并考虑是否可作出此种声明。

339. 最后，成员们建议卢森堡的下一期定期报告可以短些，只增加新内容，而第七次定期报告可以比较全面。

340. 针对上述问题，卢森堡代表对委员会说，就第二条而言，所有批准的国际条约均是该国国内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并且完全有效。因此，凡是国内法与《公约》有冲突之处，均以《公约》为准。

341. 针对有关第三条的问题，这位代表指出，卢森堡同南非保持有限的外交关系。这是为了影响该国政府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他无法提供有关两国贸易关系的具体数字，但指出卢森堡政府绝对不鼓励此种关系。这位代表申明，卢森堡政府一贯谴责种族隔离。他还表示要转告他本国政府，委员会想进一步了解自报告提交以来的有关情况。

342. 关于第五条，这位代表指出，居住在卢森堡的大批外国人使情况有些特殊。他指出，1988年12月通过了一项法律，其中规定凡外国居民占人口20%以上的社区要设立委员会，其成员包括本国人和外国人，以审议外国居民的处境。他告诉委员会说，外国人虽然不是公务员，但可以在政府部门就业。他说，外交部25%的工作人员是外籍人士。他强调指出，卢森堡政府会继续认真研究外国人的处境。这样作的可能结果是，最终会对国家与地方选举作出区别。

343. 这位代表向成员们保证说，他会向他本国政府转告委员会对《公约》第十四条的重视，如作出任何决定，将会通知成员们。

智利

344. 1989年8月17日委员会第846次会议(CERD/C/SR.846)审议了智利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48/Add.4)。

345. 缔约国代表介绍这份报告，重申智利政府尊重《公约》所立的价值，并对智利政府与委员会的对话具有信心。种族歧视情事在智利从未所闻，智利承认境内所有该国居民享有一切基本人权，无一例外。此外，智利的外交政策根据的是平等原则，智利也是旨在保证绝无种族歧视并谴责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的许多文书的缔约国。智利一直谴责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班图斯坦化政策和一般性的歧视。

346. 智利没有根据种族来源、文化或宗教而区分社会的类别。今天，土著人民的后代同共和国所有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也获得政府的特别援助，这点业已详述。在这方面，该代表又向委员会说明有关促进土著人民发展的立法和机构及协会。

347. 1980年宪法所规定的过渡时期内，政府尽力创设机构以求完全恢复一个民主、多元化的政权，从而筹备订于1990年3月11日举行的总统和立法选举。

348. 1988年10月在尽可能公开的状况下举行了公民投票。他告知委员会这次公民投票的安排和结果。他也说到1985年开始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这访问是标志智利政府已恢复同联合国的合作。博略·希门尼斯先生的七项报告显示，已确实达成进展，情况也有了令人赞赏的改进，不过政府和对手双方仍有许多待做的事。

349. 1988年8月27日内政部最高法令完全取消了全国紧急状态和警戒状态。紧急状态结束，全国进入了法律正常化阶段，所有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法条例都能充分适用。

350. 委员会成员为智利政府及其代表提供第八次定期报告及附加资料表示谢意，然后指出联合国各机关对军事政府过去十年期内违反人权情事一再采取的立场，指出这种情况也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严重关注的，因为他们认为，违反人权情事影响到智利政府的执行《公约》。在这方面，成员回顾了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对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现象再次表示关切，并要求智利政府制止这些现象，采取措施，以便重建法制，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还说，鉴于前几年智利境内普遍情况造成的后果，有理由怀疑智利政府所提保护人权资料的正确性。同时，委员会说，过去数月注意到已略有改进。

351. 关于《公约》第2条，并提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成员

要求更详细的资料说明马普其人土地所有权的实际情况。关于免费给予土著人民法律援助一事，他们要求获得更详细的资料说明辩护律师处理案件的型式和数目，说明这些律师会否免费为土著人民处理报告第20段土地案件以外其他案件的问题。他们也要求看到马普其人、艾马拉斯人和其他土著少数参加1988年所举行两次公民投票的资料。成员要求智利政府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智利一般的人口组成，特别是土著人民人口组成的完备资料。

352. 《公约》第3条，成员认为，报告第34至37段颇为含糊，并未答复委员会早先的问题；认为智利是同南非保持最密切关系的南美国家；认为智利同南非保持了外交、商业、甚至军事关系。他们想知道，上次报告后，智利政府曾否努力阻止或消除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行为，曾否打算减少甚至或终止其与南非的关系。

353. 《公约》第4条，成员再次要求智利政府提供为执行第4条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尤其是关于压抑任何煽动种族歧视和一切鼓吹基于种族优越或憎恨的思想等行为。有人指出，已有一项法案要使该条文生效，这法案已研究了16年，尽管智利政府一直坚称已履行《公约》应尽的一切义务。

354. 《公约》第5条，成员表示希望预期1990年12月将被任命的新政府在第九次报告中说明，智利究竟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享有条文内提到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不加任何歧视。

355. 《公约》第6条，成员指出宪法权利保护令程序的无效，然后说，已通过一个新的行政程序，对无数智利流亡者被禁返回祖国情事加以审查，并要求提供更多这方面的资料。有人提议，应在第九次定期报告中提出具体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新措施确切执行第6条规定。

356. 《公约》第14条，成员提议新的智利政府可告知委员会是否承认委员会有权审议个人或团体声称为种族歧视受害者的来文。

357. 缔约国代表答复成员的问题和意见，表示最好避免坚称智利境内没有种族歧视现象，智利政府应逐渐采取措施消除这类歧视。

358. 他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所有权的其他资料，特别提到近几年已分配给马普其人家庭10万公顷的土地。现已采取措施改善情况，并获得马普其人保留地所有成员的赞同。这些措施没有在任何方面改变农作系统，但却使得马普其人1988年获得71 000个人所有权资格，因此他们现在可以取得各种形式的援助。1983至1989年之间，这类援助达27 000万智利比索。关于土著人民参与选举的情形，他们可以与其他智利人一样投票。最近各次选举的缺席率非常低，证明大多数人民关心选举，准备参与。

359. 他答复关于执行第3条的问题解释说，智利与南非之间的外交关系是正常的。至于据称的两国间联合军事演习，他从未听说过。无疑的是私人机构组织有文化和旅游交流，但是这种活动同政府没有关系。

360. 《公约》第6条的执行情况，确是不幸，被拘人士禁止与外界接触这一点，司法保持缄默，政府应加以查询，以期采取措施纠正。

361. 缔约国代表总结说，他一定会向智利政府转告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所有问题，可在下次定期报告中答复。

塞浦路斯

362. 1989年8月18日委员会第847次会议(CERD/C/SR.847)审议了塞浦路斯第九和十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24和CERD/C/172/Add.23)。

363. 缔约国代表介绍这些报告指出，塞浦路斯独立以来，就设法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采取了一贯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向种族、民族、宗教、语言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视进行战斗。提到《公约》第3条，他说种族隔离政权是违反人类文明，塞浦路斯在各种国际机关中曾一再呼吁将其消灭。进一步强调，按照委员会成员在审议塞浦路斯上次报告时就《公约》第4条提出的意见，塞浦路斯政府目前正在准备采取措施填补法律的漏洞。还解释说，塞浦路斯政府已尽力执行《公约》第7条，利用大众媒介宣扬《公约》的原则和委员会的工作。不过，他强调，

虽然委员会有1983年3月21日第1(XXVII)号决定，塞浦路斯领土有37%仍在外国占领下，约有20万希族塞人仍然不能返回家园，若干悍然违反人权情事仍在被占领区域发生。此外，由于这种情况，《公约》第5条的执行引起严重关注，特别是第5条(d)、(i)、(v)提到的权利。最后，他提到目前在联合国秘书长监督下举行的会谈，表示希望这些会谈将证明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可以保障的。

364. 委员会成员祝贺塞浦路斯政府编写的全面报告，对执行《公约》的许多问题作了答复。塞浦路斯履行了《公约》第9条规定的提出报告的义务，同时继续与委员会会谈，尤其鉴于该国面对的问题，极令人感激。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再次对塞浦路斯境内部分领土被外国继续占领的事态表示关注，并重申他们期望，目前在秘书长监督下举行的会谈可以顺利取得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这样一定能使塞浦路斯政府负责对全国领土行使其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关于秘书长监督下所举行谈判，委员会也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

365. 《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见到《公约》在塞浦路斯境内直接可予适用、合法执行表示高兴。法律现有的漏洞即将填补，有人也表满意。不过，仍有一些疑惑，譬如有关“煽动性的企图”的刑法第47条是否符合《公约》第4条的要求。要求提供政府所作这方面研究的其他资料。

366. 《公约》第5条，有人问，规定宗教团体成员必须在共和国宪法承认的两个社区中选择其一的宪法条例曾否引起任何困难。

367. 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他说，塞浦路斯总统和土族塞人社区首领曾有两次在纽约与秘书长会面，不久的将来将举行第三次会谈。目前尚无可资报告的实质性结果，塞浦路斯政府热切希望谈判可以达成一项协议草案大纲。在这方面，他感谢委员会对塞浦路斯持续局势表示的同情和关注。

368. 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问题，缔约国代表强调，待研究其他缔约国法律的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制订和颁布适当措施。

369. 《公约》第5条, 他解释说, 马尤尼提斯人、亚美尼亚人和拉丁人已充分行使《宪法》第2条的权利, 并可自由选择是否属于希腊社区, 这种选择的作法未发生任何问题。最后, 报告国代表说, 塞浦路斯政府在编写下次报告时一定会考虑到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所有意见。

布隆迪

370. 1989年8月18日委员会第848次会议(CERD/C/SR.847和SR.848)审议了布隆迪在一份文件中合并提出的第三、四和五次定期报告(CERD/C/145/Add.1)。

371. 报告国代表介绍这份报告说, 1981年通过的《布隆迪共和国宪法》再度表示布隆迪决心保护人类尊严, 并确认和保护人类和人民的权利。

372. 他说, 布隆迪政府一直深信种族隔离是否定了所有人类一律平等的普遍原则。布隆迪政府同南非政权没有外交、军事、经济或其他关系。他进一步解释说, 1984年设立的布隆迪支助南部非洲运动有助于国际反对种族隔离的宣传, 并向舆论界报道种族隔离的罪行和种族歧视的错误行动。

373. 报告国代表说, 布隆迪的管制和立法制度及其行政和司法都显示其重视普遍承认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律平等的原则, 不分性别、出身、肤色或种族。《布隆迪刑法》规定了排斥不同种族或少数民族的刑则。

374. 他说, 1987年9月3日起, 第三共和国开始, 布隆迪一直在一个改变的时代。改变有许多理由, 其中一个是要确保更好地尊重和保护人类物质和道德的完整, 保护财产, 并为所有人树立社会公正法则。

375. 他还说, 1988年8月布隆迪北方发生事故, 结果引起大屠杀, 这种事故因外来侵略而起, 决不是一个种族团体对另一个团体的统治问题。去年8月发生Ntega和Marangana事故之后, 第三共和国便将政府扩大, 容纳了两大种族团体的人士, 并设立一个委员会研究民族统一问题。1989年5月13日委员

会公布了它提出的建议，特别主张通过一条新宪法和一项民族统一宪章，并把公务这项职业更为开放。在这方面，报告国代表告知委员会，第六次定期报告中会详细解释布隆迪的积极发展情形。

376. 成员赞扬报告国，并说，编写报告后又有了重大改变，布隆迪政府并未收回前政权提出的报告，情愿往前看，同时坦白诚实地告知成员1987年以后的情况。成员感谢报告国代表率直地说明国内的现况。委员认为，布隆迪代表没有掩盖过去的弊病，也没有掩饰屠杀的事实。

377. 委员会指出，报告没有就成员在审议第二次报告时提出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答复。因此，委员会希望，第六次定期报告将载述按全国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行动的详情。一名成员认为，如果布隆迪要达成和解，至少须确定在1988年8月的屠杀中是否曾向任何士兵发出不合法的命令，又是哪些士兵须对暴行负责。应将显然有责任的人送交适当的法庭。一名成员希望知道，有无任何按禁止煽动种族憎恨条例而遭起诉的案子。

378. 数名成员认为，布隆迪境内最严重的问题是如何在军队、公共行政和教育界中消除歧视。一名成员认为，如果想获得胡图人的信任，政府应为针对军队和其他国家机构颁布具体目标和监测程序。成员要求下次定期报告也应包括布隆迪人口组成的资料。

379. 成员说，以前的政府未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缴付年度摊款。新政府可以纠正这种情况和按照《公约》第14条提出声明等方式表明诚意。

380. 布隆迪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时说，第三共和国的基本目标是与布隆迪人民和谐一致。他说，在布隆迪境内，种族问题是社会各阶层各部门辩论的一个主题，不再是一个禁止讨论的问题。从上到下，新政权认为对话最重要。

381. 布隆迪代表说，1988年8月的事故是多数来自国外的极端分子引起的，他们鼓动人民的暴行。代表坚称，军队干预是为恢复秩序，如果没有军队干预，布隆迪可能已被覆灭。他指出，逃离国家的那些人中大多数已响应政府的呼吁自愿返回。他说，到今年5月为止，48 000难民中只有约9 56名尚未返回。返回者已回到他们的乡村，重新取回他们的住房并重操旧业。

382. 他还说，委员会成员指出，军事委员会完全由TUTSIS人组成，原因是1972年起军队中没有胡图人担任高级军职。不过，他说，由于第三共和国的新政策，胡图人可以参与所有公务部门，情况很快会改进。布隆迪政府面对许多战线：区域主义、部落主义以及内陆国家问题。如果这些问题没有解决，如果过去的错误没有纠正，就难以达成民族统一。

383. 报告国代表告知委员会说，政府已决定采取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这类屠杀。他说，他将向布隆迪政府提出成员的问题和意见，俾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时也会考虑到。

384. 关于未付《公约》规定的摊款，他说，延迟未缴不是因为政府不愿意，而可能是因为无力缴付，布隆迪是一个穷国。不过，他向成员保证，一定尽力交付。

瑞典

385. 1989年8月21日和22日，委员会第850次和第851次会议(CERD/C/SR.850和851)审议了瑞典的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58/Add.7和CERD/C/184/Add.1)。

386. 瑞典代表介绍这两份报告时简述了瑞典最近的主要发展。1986年7月设立的反种族歧视民政监察员具有防止瑞典工作场所和社会上其他领域种族歧视的任务。同时，建立了一个种族歧视问题咨询委员会，为民政监察员提供关于原则问题的咨询意见，为修订立法提出建议，并审议种族歧视的具体案件。此外，还建立了一个反对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委员会，其目的在研拟并促进反对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所需的措施；政府正在研究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387. 这位代表还回顾1989年1月制定的一个刑法修正案，用以防止在各组织内发生种族主义活动的可能性。另外，最近还制定了一个关于就业安全的法案令，用以防止因民族血统关系而解雇雇员。在这方面，这位代表提及各劳工机构和政府联合出版的关于将移民结合进劳工市场的小册子，该小册子已经分发给各成员。

388. 这位代表描述了自从1987年提交第八次定期报告以来瑞典采取的反对南非的措施，其中包括禁止或限制贸易、投资、技术转让、军火及有关材料的转让、空运和海运。此外，根据《北欧国家反对南非行动纲领》的建议限制体育、文化和科学领域的接触。

389. 委员会成员对瑞典的报告和瑞典代表提供的坦率、全面的资料表示满意。他们指出，特别是第八次报告可以作为编写提交委员会报告的榜样，因为这份报告标志着自我批评的精神，并承认尚未解决的问题。瑞典代表提及瑞典设置了民政监察员一职，并设立咨询委员会和反对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委员会，对此，成员们表示欢迎。他们特别回顾民政监察员一职原先就是瑞典创设的。

390. 然而，成员们指出一些针对第七次定期报告提出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答复，具体地说，这些问题是：包括警察在内的公务官员接受何种训练；少数民族儿童脱离不适合的母亲的情况是否较常发生。

391. 关于《公约》具体条款，成员们问瑞典是否平等对待来自北欧和非北欧国家的移民；是否平等对待来自欧洲其他国家或其他地方的移民。成员们注意到报告中使用了“外国人”、“移民”和“难民”等词，他们问上述不同类型的人是否有不同的待遇。

392. 关于第二条，成员们希望知道1988年到瑞典寻求避难的20,000万人中有多少人已经获准，其中有多少人获准避难是因为他们已有亲属住在瑞典。

393. 成员们承认瑞典为消除种族隔离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但他们问，关于第3条，瑞典与南非的贸易量在过去五年中是增加还是减少。

394. 关于瑞典执行第4条的情况，成员们提了几个问题。虽然成员们注意到关于种族歧视的刑法修正案是值得称赞的，但他们提及第八次报告中关于不愿惩罚推行种族主义政策的组织成员的说明，以及这方面的立法并无必要的意见。成员们强调，恰恰相反，确保防止种族主义活动并惩治这类活动的立法对贯彻执行《公约》是至关重要的。他们强调通过法律禁止种族主义组织是《公约》要求所有缔约国履行的义务。成员们还问瑞典议会是否讨论过特别与歧视问题有关的对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权利的限制。他们还希望知道，刑法对煽动叛乱的限制是否也涉及军事人员；在瑞典为了道德或宗教上的原因而拒服兵役者是否有其他选择。

395. 成员们特别就《公约》第5条提了许多问题。他们要求澄清宗教教育是强迫性的还是非强迫性的。他们问是否会强迫无神论学生参加宗教活动；报告中所述的强迫性学校课程是否符合政教分离的概念。

396. 成员们要求取得资料，说明萨米人的学校是否由萨米人自己管理，萨米人参与地方行政工作的百分比如何。成员们问学校里教学本族语言为什么不是强迫性的，此种教育是移民组织的还是国家组织的。此外，他们还要求知悉关于少数民族儿童受教育水平的详细情况。

397. 成员们要求说明工作的权利是否得到瑞典法律的保证；在招聘和解雇少数民族人员方面有无保护措施；在工作场所出现种族歧视现象是否要求赔偿。他们问失去传统职业的吉普赛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是否有机会接受训练从事其他职业。他们还要求取得关于移民住房情况的资料。

398. 关于第6条，成员们提出了有关设立反对种族歧视民政监察员办事处的各种问题。他们问设置这个职位是为了扩大保障人权的范围还是作为一个新的程序性体制。他们指出这个职位的责任范围似乎较负责其他领域（如性别歧视）的民政监察员的范围狭小；他们问监察员是否不但可以建议修改有关法律，而且可以对种族歧视行为提出诉讼。成员们感到迷惑不解的是，为什么雇主不应该有义务向监察员提供情况。他们要求知悉免除雇主这种义务的特殊理由的详情。他们希望知道设置

这个职位是否出于政治考虑；民政监察员、咨询委员会和反对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委员会的职能是否有重叠。

399. 成员们问瑞典法律是否保护犯人在监狱不受种族歧视；关于受非法对待者要求赔偿方面有无必要的追索诉讼程序。

400. 关于第7条，成员们指出，地方广播电台被判犯有种族歧视罪人后，其广播执照仅暂时吊销。成员们问这类种族主义活动的根源是什么，这些广播电台是怎样进行种族主义宣传的。他们还希望知道瑞典是否有一些非政府小组就时常采取种族主义态度的不同种族促进互相间的交流。

401. 最后，成员们要求第十次定期报告提供下列具体资料：政府是否考虑制定防止劳工市场歧视的法律；大众媒介和政治领导人对种族主义敌对态度的影响如何；现行刑事诉讼程序对于减少种族歧视发生率是否有效；住区分隔可能产生怎样的后果。

402. 瑞典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关于第1条，来自北欧国家的移民比来自其他国家的移民得到更有利的待遇；但根据《公约》，这是一种正面的、可允许的歧视，因为北欧国家有一个共同的劳工市场，其公民有权在任何一个北欧国家工作或居住。然而，他强调对来自其他所有国家的移民均一视同仁。

403. 关于第2条，这位代表指出1988年到瑞典寻求庇护的20,000名难民中有16,000名获得居留证。另有15,000名难民获得庇护，这些难民是现已居住在瑞典的人的亲属。这样，1988年获得居住证的共有33,000人

404. 这位代表宣称，就第3条提出的问题即与南非的贸易关系一节，值得彻底加以审查，并将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作出较为详细的答复。

405. 这位代表回答就第4条提出的种种问题时指出，自1966年以来，瑞典法律对于为了道德或宗教上的原因而拒服兵役者允许其从事另一种服务以代替兵役。他补充说，瑞典积极参与其他国家这方面的立法。

406 他解释说，结社自由在瑞典有着悠久的历史，尽管法律没有关于结社的正式要求。他说在这方面引进了一个禁止条款会破除不干涉结社自由的悠久传统。然而，他强调指出，瑞典各组织内部的种族歧视受到强烈谴责。他告诉委员会，《宪法》保证言论自由的权利，但这个权利并非无限制，在国防、国民经济、公共秩序和安全、个人的正直性、隐私的神圣性、以及防止犯罪或起诉犯罪等方面，这个权利受到限制。然而，对煽动反对少数民族的限制会被认为是对言论自由的可以允许的限制。关于新闻自由，他解释说，这也受到《宪法》的保护，但有可能惩罚那些对印刷或广播种族歧视或藐视的言论负有责任的人。

407. 这位代表答复各方就第5条提出的许多问题时说，由于现在宗教自由在瑞典得到保证，所以为了儿童的利益，宗教教育是义务性的，并确保不把任何一个儿童排除在宗教教育之外。通常，如果一个学生属于一个拥有自己的宗教教育的宗教社区，而国家没有安排这种教育，他就可以免受一般的宗教教育。他补充说，报告清楚地说明，对于不信仰宗教的人，宗教教育不是强迫性的。他说下次定期报告将更详细地说明免受宗教教育问题。

408. 这位代表指出，强迫性学校课程不但符合瑞典的国际义务，而且也符合教会和国家的关系，历史上教会和国家一直有着密切的关系。目前瑞典正在讨论这个问题，许多人认为政教应该分离，但由于教会和国家的关系历史悠久，所以这是一个困难复杂的问题。

409. 关于萨米人问题，这位代表指出，萨米人在教育方面有两个同等的选择，即一般学校或萨米人的学校，后者由一个萨米人的董事会领导，萨米人在学校里占有大部分职位。瑞典法律委员会还建议成立一个在这一重要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新机构，并建议任命现有董事会的萨米代表担任该机构的成员。他补充说，据估计，在瑞典的15-20,000萨米人中大部分居住在主要城市，仅大约2,700人继续从事驯鹿放牧业，因此难以确定这么少的人中有多少人参与地方行政工作。

410. 瑞典代表解释说，尽管政府努力保留各少数民族的本族语言，但不能强迫

人们接受这些语言的义务教育。政府提供了各少数民族本族语言的教学机会，但父母和儿童有权不接受这种机会。

411. 这位代表无法提供关于移民教育水平的确切细节情况，因为最新的移民尚未达到大学水平。但他根据现已成为杰出的瑞典公民的早期移民所取得的成就，可以肯定新移民的儿女也能达到同样的水平。他着重指出政府充分意识到，重要的是给予移民以给予和瑞典公民的儿女同样的教育机会。

412 这位代表说，工作的权利在瑞典没有得到保证。目前的失业率很低，他说这反映出政府努力创造尽可能多的工作机会。他告诉委员会说，失去传统职业的少数民族人员可以象所有其他失业者一样申请参加由一个特设政府理事会组织的劳工市场训练。此外，政府为所有失业者提供其他种类的经济支助。

413. 近年来大批移民进入瑞典，这给瑞典的住房造成困难。尽管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安置这些移民，但大多数移民比较喜欢住在各大城市，这又加剧了住房的短缺。

414. 回答围绕第6条提出的关于民政监察员职位的问题时，这位代表指出，政府的本意并不是让该监察员象其他民政监察员一样工作，而是为了检验这是不是对付种族歧视问题的可行办法才设置这一职位。监察员无权从雇主那儿得到资料，这是由于在某些情况下雇主不必提供资料，例如有关外交、国防、个人的隐私等问题。设置这一职位不是出于政治考虑，监察员的工作完全是独立的。虽然监察员由政府任命，但他必须根据法律履行职责。监察员的职能没有与咨询委员会和反对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委员会的职能重叠。设置这一职位可以证明政府对待这个问题的认真态度以及为找到最好的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415. 关于种族歧视行为的追索诉讼程序和赔偿问题，这位代表说民政监察员还没有处理过此类申诉。如果发生此类行为，则将采取其他措施。关于招聘受保护的少数民族人员问题，他说这是一个困难的概念，因为这会造成整个劳工市场的

招工事宜都由法院主持。各劳工机构对这一概念的反应不一。他说如果有人就工作场所或监狱受到种族歧视提出申诉，那末，对于被控犯了这种罪行的人员是有检控办法的。

416. 关于第7条的问题，这位代表解释说，国家广播法已经允许多民族有权申请广播时间。但出现过这种民族犯了种族歧视的情况，这种情况发生时，肇事者被处以罚款或监禁，并可能吊销其广播许可证。

417. 这位代表指出，政府担心各民族间可能发生磨擦，为了避免这一点，政府于1975年设置了移民政策咨询委员会，隶属劳工部。这为各民族提供了聚集在一起的讲坛。结社自由的权利意味着各民族也可以组织自己的社团。但他说政府不可能控制各民族之间的敌对感情，这种感情也许是以他们各自原来的祖国之间过去或现在的关系为基础的。

尼日利亚

418. 委员会1989年8月22日举行的第851次和第852次会议(CERD/C/SR.851和852)审议了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25)。

419. 缔约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说，在审议所涉时期，尼日利亚继续努力保护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维护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他提请委员会注意报告列举的案例，这些案例表明公民能够诉诸法院，并且在法院判决不利于政府的时候，政府遵守这些判决。他还提请注意根据公约第5条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显示，正在努力改善各民族的生活水平及住房和服务，降低失业率。

420. 委员会成员指出，该报告没有回答在讨论上次报告过程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并且没有完全遵守委员会制订的指导方针，委员会成员然后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关于该国现政权及军事集团和民众团体之间联盟的资料；关于武装部队

理事会和联邦政府目前关系的性质的资料；关于该国人口构成的资料，尤其是关于穆斯林和基督徒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两个团体是否参加政府的资料。关于在尼日利亚联邦设立新州问题，委员会成员提问，各州的建立是否根据民族、语言或宗教方面的要求，能否提供关于现有各州人口结构和民族构成的资料。委员会成员还问，尼日利亚的制度是否确保所有民族在省级政府中都有充分的代表。委员会成员希得到关于各民族在两个统治机构（武装部队理事会和国家部长理事会）中代表情况的更详细的资料。

421. 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何时能恢复完全的文官政府。同时委员会成员指出，第九次定期报告报告了直至1986年发生的事件，值得称赞，1985年下半年以后开始执政的政府执行公约的记录是其前任政府无法比拟的。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法治正在确立。成员们有一种担心，委员会有时超出公约规定的界限，过问其他机构处理的一般人权问题。至于经常要求提供有关民族和宗教团体的统计数据，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这种要求，委员会成员指出，对这些团体作出生硬的区分不利于建立融洽关系及种族和宗教融合。委员会成员指出，报告叙述了尼日利亚直至1986年的形势，但是委员会的大多数评论和问题与1986年后的形势发展有关，因此尼日利亚代表需要对此作出答复，或尽快在第十次定期报告中包括这些内容。

422. 关于公约第2条，需要提供更多的关于该条(c)款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资料；并需要提供参多的资料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缓和报告第3段中提到的“民族、宗教和语言方面的紧张关系”。

423.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宣布尼日利亚在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中发挥了杰出作用，对其他国家是一种鼓舞。但是委员会要求提供帕特里克·威尔莫特博士案件的细节，据说他因批评将尼日利亚石油卖给南非的尼日利亚商人而被驱逐出境，并询问对这些商人采取了什么行动。

424.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没有提供尼日利亚执行该条约的资料，希望下一次报告将载有这方面的资料和对委员会成员在审议第八次定期报告的过程中在这方面提出的评论作出的答复。

425. 关于公约第5条，提出的问题是，政府为什么将沙利尔从制宪会议辩论项目清单中删除而将其留交军方处理；这项决定是否符合公约第5(d)(七)条；伊斯兰法院在尼日利亚北部11州处于何种地位，伊斯兰法院向其他区域扩展的可能性如何。关于1987年4月卡杜纳州穆斯林和基督徒之间的冲突，要求提供更多的有关被拘留者待遇的资料，他们是否被迅速送交有关军事当局，和是否对保安部队违纪成员采取了行动。此后还要求提供有关对1987年5月6日贝林监狱暴动中24名犯人死亡的司法调查的资料。关于数千犯人等待审判的问题，委员会询问正在采取什么行动加快审判。委员会要求澄清报告第20段“妨碍公共秩序行为”这一提法。

426. 委员会要求就以下方面提供更多资料：政府于1987年4月25日暂时禁止《新闻观察日报》的理由；1988年7月政府针对尼日利亚全国学生联合会、尼日利亚劳工大会和大学学术人员工会采取的行动。

427.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一些贝宁/尼日利亚裔公民具有双重国籍，这对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和非法移民带来困难，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是否已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并要求对博尔诺州驻扎喀麦隆部队和该地区的边界冲突作出解释。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在尼日利亚任何一个州是否存在对实施第5(d)(i)和(v)条的限制，如果存在限制，其理由为何；对各团体或部落的代表参加联邦政府有哪些保障。

428.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指出报告没有提供该条实施情况的细节并询问政府采取何种措施确保该条所要求的“有效保护和补救”，尼日利亚援助委员会向土著居民，尤其在种族歧视案件中，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

429.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尼日利亚研究委员会关于该条的指导方针，希望尼日利亚今后的报告能清楚说明该国的形势。

430.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和评论时向他们保证，尼日利亚政府将适当考虑他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尼日利亚政府从1987年执政以来一直不懈努力促进人权。将尼日利亚描述成一个因宗教紧张关系而四分五裂的国家是不正确的。虽然穆斯林和基督徒共同生活在一起，但是尼日利亚还有大批泛灵论者。尼日利亚是一个政教分离的国家，它的21个州并不是按宗教标准建立的。在这一领域，该国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不论如何，过去出现的紧张局面是出于经济原因而不是宗教原因。他告诉委员会，尼日利亚不承认双重国籍。至于武装部队理事会，并没有规定该理事会由基督徒或穆斯林组成；已尽一切努力使联邦21个州尽可能公平地派出代表。同样的原则也适用国家部长理事会。武装部队理事会是该国的最高立法机构，国家部长理事会负责政策问题。关于人口数据问题，已经采取措施，以便在1991年进行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新宪法将于1992年生效，国家同时恢复由文官治理；新宪法将重申1979年宪法第2和第4条中宣布的基本权利和原则。该代表还对报告中关于宗教自由的部分作了某些澄清。

431. 关于公约第4条的适用，该代表说，尼日利亚政府认为《刑法》第50条保证了第4条的适用，因为在《刑法》第50条条文中，“阶级”一词应理解为包括各民族。然而，不久将修正该条。

432. 有关公约第6条的问题，该代表说，1986年，根据委员会在审议尼日利亚第八次定期报告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尼日利亚政府通过一项法令修正《法律援助法》，以便在民事案件中也提供这类援助。

433. 最后，因为委员会在尼日利亚第九次定期报告提交三年之后才审议该报告，所以该报告无疑需要补充。希望尼日利亚政府在第十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过去三年形势发展的充分资料并答复在审议第九次定期报告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434. 委员会1989年8月22日举行的第852次会议(CERD/C/SR.852)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和第十次定期报告,包括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要求提供并合订为一份文件(CERD/C/172/Add.1)的补充资料。

435. 缔约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说,利比亚当局继续支持南非和被占领领土上的解放运动。利比亚法律保证在法院、医疗保健以及在出国和回国权利方面的平等待遇。关于后一点,最近取消了关于出境签证的要求。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方面的权利受到充分保障,妇女享有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关于公约第7条,他说1985年11月23日至26日在黎波里举行了一次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会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捐款。

436. 委员会成员对缔约国的报告及其代表的介绍发言表示满意。他们欢迎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恢复对话并希望今后不中断地继续对话。但委员会成员指出,报告没有按照委员会的指导方针编写,没有答复委员会成员早先提出的若干问题,没有提供有关该国实际情况的详细资料。在这方面,希望下次报告将提供这方面的详细资料,尤其是能反映全面形势的人口数据。

437.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令人遗憾的是,虽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这方面起了表率作用,但是报告中没有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措施或关于同南非的其他关系的资料。

438. 委员会成员要求利比亚当局提供有关为执行《公约》第4和第6条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他们尤其问及因种族主义行为而提出申诉的人能够获得何种补救,《刑法》条款是否符合公约第4条的规定。

439. 委员会成员还希望提供更多的关于公约第5条适用情况的资料,并特别询问,报告中提到的阻止个人离境的安全理由是什么。

440.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反对种族歧视的公共教育和关于为维护不同人口群体之间的融洽关系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资料。

441.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利比亚人民为单一民族，具有共同起源，信仰同一宗教，即伊斯兰教；因此没有产生种族歧视的问题。该国有少数基督徒，他们受到尊重并享有根据自己的意愿参加礼拜的权利。此外，许多国家的国民正在对执行利比亚的发展计划作出宝贵贡献。阿拉伯国家的国民进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或在该国工作不需要签证。

442.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南非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利比亚的领空对南非关闭。

443. 缔约国代表最后说，虽然他不能答复提出的所有问题，但是这些问题将得到周到的考虑，在今后的报告中加以回答。

四、 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

444.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自称为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并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或一群个人，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以供审查。在128个加入或批准《公约》的国家中，有十二个国家已经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⁴ 这些国家是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和乌拉圭。如果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这种来文，则委员会不得接受这种来文。

445. 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的审议工作在非公开会议举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8条）。有关委员会按照第14条规定进行的工作的所有文件（当事各方提出的文件以及委员会其他工作文件）均为机密文件。

446. 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进行工作时，可以由不多于五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协助工作，就来文是否符合被接受条件（第87条）或对已被宣布可予接受的来文应采取何种行动（第95条，第1款）的问题提出建议。

447. 委员会在1984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开始按照《公约》第14条的规定工作。委员会在1985年的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1987年的第三十四届会议、1988年的第三十六届会议和1989年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按照第14条工作。委员会1988年8月10日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1/1984号来文（伊尔马兹-道根诉荷兰案）的意见。⁵

448.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第2/1989号来文（D.T.D.诉法国）。委员会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该缔约国，要求获得有关可否接受该来文问题的资料和意见。

449. 根据《公约》第14条第8款，委员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列入其审议的来文的摘要和有关缔约国的解释和意见，以及委员会本身就此提出的建议。第2/1989号来文尚未到这报告阶段。

五、根据《公约》第15条，对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450. 委员会1989年8月29日第859次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451. 根据《公约》第15条，委员会有权审议联合国有关机关转递给它的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并且向各该机关和大会提出委员会对于《公约》在这些领土的原则和目标的意见和建议。

452. 秘书长通知委员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1988年及托管理事会第五十五届(1988)会议根据《公约》第15条所采取的行动。

453.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的会议上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于缩短了它的第三十六届会议，因此已推延到其1989年会议再对《公约》第15条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实质性的审议。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在1988年3月30日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15条范围内的事项的一般评论——评论载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A/42/18, 第860段)——概述了特别委员会就《公约》第15条要求的情报所通过的议事程序和所采取的行动，以供委员会成员参考。因此特别委员会决定请有关的管理国将所要求的情报列入它们按照《宪章》第73条(辰)款提交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内。秘书长后来得悉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未曾收到《公约》第15条规定的请愿书。

454. 托管理事会1988年5月26日举行第1656次会议上将其第五十五届

会议议程上题为“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的项目同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项目合并审议。理事会决定表示注意到若干成员关于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T/PV.1656)。托管理事会没有就《公约》第15条采取进一步行动。

455. 然而，秘书长根据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以前作出的决定，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转递了下文附件五所列的文件。

456.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了其三个工作组的成员的任命，以审查根据《公约》第15条向委员会提出的文件，并就其审查结果、意见和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开会的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

(a)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

Banton 先生、Teshetov 先生、Vidas先生和Yutzis先生，以Shahi 先生为召集人；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Beshir 先生、Garvalov 先生、Rhenan Segura先生、和Song 先生，由Sherifis 先生担任召集人；

(c) 非洲各领土

Ahmadu 先生、Foighel先生、Braunschwig先生和Ferrero Costa先生，由Aboul-Nasr 先生担任召集人。

委员会还同意 Partsch 先生担任三个工作组召集人的主席。

457. 按照既定作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同意其在《公约》第15条下的意见和建议的最后文本应以下列评语作为序言：

(a) 代替《公约》第15条第2款规定从联合国各机构收到报告和情报的摘述，委员会提出了那些文件的清单（参看下面附件五）；

(b)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15条第2(a)和(b)款必须提交联合国各机构对于从它们得到的报告和情报的“意见和建议”不是载于分开的文本，而是载于一个完整的文本，按照《公约》第15条第3款向大会及联合国有关机构提出。

458. 委员会1989年8月29日第859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工作组的报告。

459.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注意下列说明：

“委员会审议了载于这些文件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情报，这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第2款的规定提交委员会的。

“委员会再次发现它不可能履行《公约》第15条第2(a)款规定的职务，因为完全没有收到所规定的请愿书的任何副本。委员会研究了按第15条第2(b)款规定提出的资料，发现其中没有关于立法、司法、行政或直接与《公约》原则和目标有关的其他措施的确切资料，因此无法提出有关上述领土的意见及建议。委员会因此再度要求获得《公约》第15条明白提到的资料，以备履行职务。”

六.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

460. 委员会在1989年8月25日、28日和29日举行的第855次至第859次会议上, 审议了这个项目。

461. 为了审议,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91号 决议: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

(b) 关于私人团体行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所起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A/43/631);

(c) 各国反对种族歧视立法全球汇编: 秘书长的报告 (A/43/637);

(d)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A/43/644);

(e)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3/775);

(f)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E/1989/42);

(g)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全球协商: 秘书长的说明 (E/1989/48)。

462. 在这个项目下, 委员会根据两位指定的成员 Banton先生和 Yutzis先生所提出的订正和提议, 审议了关于“在实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研究报告的修订工作 (CERD/1)。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已经决定在1990年委员会庆祝《公约》活动第二十年之际, 订正和增订该报告是委员会1978年出版, 作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一次世界会议的贡献 (参看下面第468段)。

463. 委员会成员对于两位指定的成员所提的改动和订正，表示赞扬。提议的改变和变更经逐段审议，并且作了必要的订正和删除。

464. 委员会第858次会议完成了研究报告订正工作的初读。会议考虑到委员会成员所表示的意见，议定该研究报告的订正初稿应由秘书处同指定的成员协商编制，供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核可。

465. 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长在本项目下提出的有关文件。主席介绍了1988年10月根据大会第42/47号决议在日内瓦举行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全球协商的报告（E/1989/48），主席出席了该项协商。他特别指出结论和参与者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结论和建议中的第60(a)段也许会引起不同的解释。委员会虽然注意到这特别的一段，但是对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全球协商所作的结论和建议，表示赞同。

466. 在同一项目下，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庆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活动第二十年的一些建议。不同的意见和建议加以讨论。委员会成员强调必须宣扬《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委员会本身的活动。有人建议，举办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座谈会，作为1990年庆祝活动的一部分。有一位成员建议邀请世界著名艺术家在纪念日提供节目配合1990年3月21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该节目所得的收入可捐给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

467. 委员会第859次会议根据主席的草案，议定了将落实的一些安排，庆祝履行《公约》活动第二十年。

468.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5条，委员会得知提案草案所涉的财政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这些问题。委员会于是议定了下列安排，作为庆祝履行《公约》第二十年的活动：

庆祝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活动第二十年(1990)

1. 委员会在1989年8月29日第859次会议上, 决定在可得资源及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核可的情况下, 在纽约(其第一次会议所在地)举行为期三周的纪念会, 并按《公约》第10条第4款的规定, 配合纪念1990年3月21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这一日也是沙佩维尔惨案三十周年纪念。
2. 委员会决定在纪念会议期间分配一些会议给圆桌会议, 借以评价委员会头二十年的工作, 同时商讨今后的工作。为此目的, 议定邀请委员会所有前任主席参加这些会议。纪念活动的高潮是出席全体委员会的一个隆重的会议, 历任主席和《公约》缔约国代表也都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非政府组织代表及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会被邀请参加纪念会议。
3. 委员会进一步议定邀请《公约》缔约国, 在这个纪念期间尽量宣传委员会的工作及《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并且设法使全世界批准该《公约》。
4. 还议定同联合国总部的新闻部建立密切联系, 确保大量报道纪念活动。
5. 委员会议定在纪念会议期间各方交换的意见和提出的想法将成为人权事务中心印发的小册子的基本资料, 在世界各地散播。

七.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XXXVII).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前途的严重关切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对如果一些缔约国不按《公约》规定履行其财政义务致使委员会在1990年因不能经常举行会议而破坏到委员会的工作，表示严重关切，

对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对委员会的财务情况所采取的行动未能达致预期效果表示关切，

深信各缔约国充分了解很可能妨碍到委员会正常运作的暗淡前景，

认为只要目前这种情况继续妨碍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要继续有效完成《公约》规定的任务就极为困难，

再次建议大会通过下一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这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并得到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取缔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贡献，

“考虑到使该委员会能够继续进行其在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方面的工作费用是较低的，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因经费不足而在1990年也许不能举行会议表示关注，

“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建议，¹即：关于为监测大会通过的文书的执行情况而设立的人权条约机构的正常运转，大会在

¹ A/44/98，第83段。

履行职责时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确保联合国经常预算对各委员会的供资，或作出其他任何必要的资金安排以使委员会有效运转，

“授权秘书长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确保支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的费用，直到能够找到一项永久性办法，以解决妨碍该委员会职能的财政困难。”

1989年8月23日

第854次会议

注

- ¹ 此等各成员出席会议期间如下：Ahmadu 先生，1989年8月16日至9月1日； Beshir 先生，8月14日至9月1日； Braunschweig 先生，8月7日至11日； Foighel 先生，8月21日至23日； Reshetov 先生，8月7日至25日； Rhenan Segura 先生，8月7日至16日； Sherifis 先生，8月14日至9月1日。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8718)，第九章，B节。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8027)，附件三，A节。
- ⁴ 委员会执行《公约》第14条第9款所规定的职司的权限于1982年12月3日生效。
- ⁵ 转载于1988年年度报告附件四(A/43/18)。

附件一

A. 截至1989年9月1日止《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128)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83年7月6日 ^a	1983年8月5日
阿尔及利亚	1972年2月14日	1972年3月15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8年10月25日 ^b	1988年10月25日 ^b
阿根廷	1968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澳大利亚	1975年9月30日	1975年10月30日
奥地利	1972年5月9日	1972年6月8日
巴哈马	1975年8月5日 ^b	1975年8月5日 ^b
孟加拉国	1979年6月11日 ^a	1979年7月11日
巴巴多斯	1972年11月8日 ^a	1972年12月8日
比利时	1975年8月7日	1975年9月6日
玻利维亚	1970年9月22日	1970年10月22日
博茨瓦纳	1974年2月20日 ^a	1974年3月22日
巴西	1968年3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保加利亚	1966年8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布尔基纳法索	1974年7月18日 ^a	1974年8月17日
布隆迪	1977年10月27日	1977年11月2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69年4月8日	1969年5月8日
喀麦隆	1971年6月24日	1971年7月24日
加拿大	1970年10月14日	1970年11月15日
佛得角	1979年10月3日 ^a	1979年11月2日

附件一(续)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中非共和国	1971年3月16日	1971年4月15日
乍得	1977年8月17日 ^a	1977年9月16日
智利	1971年10月20日	1971年11月19日
中国	1981年12月29日 ^a	1982年1月28日
哥伦比亚	1981年9月2日	1981年10月2日
刚果	1988年7月11日 ^a	1988年8月10日
哥斯达黎加	1967年1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科特迪瓦	1973年1月4日 ^a	1973年2月3日
古巴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3月16日
塞浦路斯	1967年4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66年12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民主柬埔寨	1983年11月28日	1983年12月28日
民主也门	1972年10月18日 ^a	1972年11月17日
丹麦	1971年12月9日	1972年1月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5月25日 ^a	1983年6月24日
厄瓜多尔	1966年9月22日 ^a	1969年1月4日
埃及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a	1979年12月30日
埃塞俄比亚	1976年6月23日 ^a	1976年7月23日
斐济	1973年1月11日 ^b	1973年1月11日 ^b
芬兰	1970年7月14日	1970年8月13日
法国	1971年7月28日 ^a	1971年8月27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1980年3月30日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a	1979年1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3月27日 ^a	1973年4月26日

附件一(续)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9年5月16日	1969年6月15日
加纳	1966年9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希腊	1970年6月18日	1970年7月18日
危地马拉	1983年1月18日	1983年2月17日
几内亚	1977年3月14日	1977年4月13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3月17日
海地	1972年12月19日	1973年1月18日
教廷	1969年5月1日	1969年5月31日
匈牙利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冰岛	1967年3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印度	1968年12月3日	1969年1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8年8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2月13日
以色列	1979年1月3日	1979年2月2日
意大利	1976年1月5日	1976年2月4日
牙买加	1971年6月4日	1971年7月4日
约旦	1974年5月30日 ^a	1974年6月29日
科威特	1968年10月15日 ^a	1969年1月4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4年2月22日 ^a	1974年3月24日
黎巴嫩	1971年11月12日 ^a	1971年12月12日
莱索托	1971年11月4日 ^a	1971年12月4日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a	1976年12月5日

附件一(续)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8年7月3日 ^a	1969年1月4日
卢森堡	1978年5月1日	1978年5月31日
马达加斯加	1969年2月7日	1969年3月9日
马尔代夫	1984年4月24日 ^a	1984年5月24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a	1974年8月15日
马耳他	1971年5月27日	1971年6月26日
毛里塔尼亚	1988年12月13日	1989年1月12日
毛里求斯	1972年5月30日 ^a	1972年6月29日
墨西哥	1975年2月20日	1975年3月22日
蒙古	1969年8月6日	1969年9月5日
摩洛哥	1970年12月18日	1971年1月17日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 ^a	1983年5月18日
纳米比亚	1982年11月11日 ^a	1982年12月11日
尼泊尔	1971年1月30日 ^a	1971年3月1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新西兰	1972年11月22日	1972年1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78年2月15日 ^a	1978年3月17日
尼日尔	1967年4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尼日利亚	1967年10月16日 ^a	1969年1月4日
挪威	1970年8月6日	1970年9月5日
巴基斯坦	1966年9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巴拿马	1967年8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2年1月27日 ^a	1982年2月26日

附件一(续)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秘鲁	1971年9月29日	1971年10月29日
菲律宾	1967年9月15日	1969年1月4日
波兰	1968年12月5日	1969年1月4日
葡萄牙	1982年8月24日 ^a	1982年9月23日
卡塔尔	1976年7月22日 ^a	1976年8月21日
大韩民国	1978年12月5日 ^a	1979年1月4日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 ^a	1970年10月15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a	1975年5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a	1981年12月9日
塞内加尔	1972年4月19日	1972年5月19日
塞舌尔	1978年3月7日 ^a	1978年4月6日
塞拉利昂	1967年8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所罗门群岛	1982年3月17日 ^b	1982年3月17日 ^b
索马里	1975年8月26日	1975年9月25日
西班牙	1968年9月13日 ^a	1969年1月4日
斯里兰卡	1982年2月18日 ^a	1982年3月20日
苏丹	1977年3月21日 ^a	1977年4月20日
苏里南	1984年3月15日 ^b	1984年3月15日 ^b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7日 ^a	1969年5月7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a	1969年5月21日
多哥	1972年9月1日 ^a	1972年10月1日
汤加	1972年2月16日 ^a	1972年3月17日

附件一(续)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3年10月4日	1973年11月3日
突尼斯	1967年1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21日 ^a	1980年12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69年2月4日	1969年3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年6月20日 ^a	1974年7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2年10月27日 ^a	1972年11月26日
乌拉圭	1968年8月30日	1969年1月4日
委内瑞拉	1967年10月10日	1969年1月4日
越南	1982年6月9日 ^a	1982年7月9日
也门	1989年4月6日 ^a	1989年5月6日
南斯拉夫	1967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扎伊尔	1976年4月21日 ^a	1976年5月21日
赞比亚	1972年2月4日	1972年3月5日

B. 作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声明交存日期</u>	<u>生效日期</u>
哥斯达黎加	1974年1月8日	1974年1月8日
丹麦	1985年10月11日	1985年10月11日
厄瓜多尔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3月18日
法国	1982年8月16日	1982年8月16日
冰岛	1981年8月10日	1981年8月10日
意大利	1978年5月5日	1978年5月5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挪威	1976年1月23日	1976年1月23日
秘鲁	1984年11月27日	1984年11月27日
塞内加尔	1982年12月3日	1982年12月3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乌拉圭	1972年9月11日	1972年9月11日

注

a 加入。

b 收到继承通知日期。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 (b) 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大会第42/105号决议）
3.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1)条提交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5. 审议按照《公约》第14条收到的来文
6.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8.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9条第2款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附件三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u>1月19日</u> <u>任 满</u>
Mahmoud ABOUL-NASR 先生	埃及	1990
Hamzat AHMADU 先生	尼日利亚	1990
Michael Parker BANTON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0
Mohamed Omer BESHIR 先生	苏丹	1990
André BRAUNSCHEWIG 先生	法国	1990
Eduardo FERRERO COSTA 先生	秘鲁	1992
Isi FOIGHEL 先生	丹麦	1992
Ivan GARVALOV 先生	保加利亚	1992
George O. LAMPTEY 先生	加纳	1990
Karl Josef PARTSCH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Yuri A. RESHETOV 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2
Jorge RHENAN SEGURA 先生	哥斯达黎加	1992
Shanti SADIQ ALI 夫人	印度	1992
Agha SHAHI 先生	巴基斯坦	1990
Michael E. SHERIFIS 先生	塞浦路斯	1990
SONG Shuhua 先生	中国	1992
Kasimir VIDAS 先生	南斯拉夫	1992
Mario Jorge YUTZIS 先生	阿根廷	1992

附件四

截至1989年8月14日止尚未收到的会费

(单位: 美元)

缔约国	1989年	以往各年	合计
阿富汗	550	0	550
阿尔及利亚	709	434	1 143
阿根廷	532	0	532
孟加拉国	546	2	548
博茨瓦纳	550	346	896
巴西	2 173	0	2 173
布基纳法索	550	4 732	5 282
布隆迪	550	7 001	7 551
喀麦隆	550	853	1 403
加拿大	3 989	0	3 989
佛得角	550	5 264	5 814
中非共和国	550	7 672	8 222
乍得	550	7 001	7 551
智利	632	0	632
刚果	758	0	758
哥斯达黎加	561	2 795	3 356
科特迪瓦	560	0	560
捷克斯洛伐克	1 256	0	1 256
民主柬埔寨	550	346	896
多米尼加共和国	572	1 567	2 139
厄瓜多尔	112	0	112
埃及	617	0	617
萨尔瓦多	550	5 264	5 814
加蓬	572	0	572
冈比亚	550	5 933	6 483
危地马拉	561	2 423	2 984
几内亚	550	5 674	6 224
海地	550	852	1 402
匈牙利	769	0	769
印度	959	0	9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216	0	1 216
伊拉克	672	420	1 092
以色列	16	0	16
约旦	346	0	34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50	346	896
黎巴嫩	550	2 924	3 474
莱索托	550	346	896
利比里亚	550	5 241	5 79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858	5 515	6 373
马达加斯加	550	601	1 151
马尔代夫	550	346	896
马里	550	7 952	8 502
马耳他	390	0	390
毛里求斯	550	0	550
墨西哥	1 605	0	1 605
莫桑比克	550	3 199	3 749
尼加拉瓜	550	346	896

附件四 (续)

尼日尔	550	852	1 402
尼日利亚	765	468	1 233
巴拿马	561	1 038	1 599
巴布亚新几内亚	550	352	902
秘鲁	602	386	988
菲律宾	634	0	634
卡塔尔	598	0	598
罗马尼亚	750	6 900	7 650
卢旺达	550	0	55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550	4 739	5 289
塞内加尔	550	0	550
塞拉利昂	550	6 761	7 311
所罗门群岛	550	346	896
索马里	550	5 130	5 680
斯里兰卡	550	0	550
苏丹	550	1 612	2 162
苏里南	550	1 700	2 250
斯威士兰	549	0	549
多哥	550	4 894	5 444
汤加	550	0	55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98	83	681
乌干达	550	852	1 4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947	0	5 94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50	0	550
委内瑞拉	1 161	0	1 161
越南	550	346	896
扎伊尔	550	57	607
合 计	<u>55 146</u>	<u>121 911</u>	<u>172 560</u>

附件五

根据《公约》第15条的规定并依照托管理事会
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
别委员会的决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以下是特别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一览表：

非洲领土

西撒哈拉 A/AC. 109/918 和 A/AC. 109/959

大西洋和加勒比领土。包括直布罗陀

安圭拉 A/AC. 109/934, A/AC. 109/935,
A/AC. 109/975, A/AC. 109/975/
Add. 1 和 A/AC. 109/976

百慕大 A/AC. 109/942 和 Corr. 1, A/AC.
109/947 和 A/AC. 109/948, A/AC.
109/995 至 A/AC. 109/997

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 109/940 和 A/AC. 109/983

开曼群岛 A/AC. 109/941 和 A/AC. 109/943,
A/AC. 109/982 和 A/AC. 109/989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A/AC. 109/920 和 Corr. 1

直布罗陀 A/AC. 109/915 和 A/AC. 109/963

圣赫勒拿 A/AC. 109/938 和 A/AC. 109/978

蒙特塞拉特	A/AC. 109/944 和 Corr. 1, A/AC. 109/946, A/AC. 109/980 和 A/AC. 109/994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AC. 109/950, A/AC. 109/952 和 Corr. 1, A/AC. 109/984 和 A/AC. 109/985
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 109/954 至 A/AC. 109/956, A/AC. 109/986, A/AC. 109/987 和 A/AC. 109/990
<u>太平洋和印度洋领土</u> 美属萨摩亚	A/AC. 109/953 和 A/AC. 109/988
东蒂汶	A/AC. 109/919 和 A/AC. 109/961
关岛	A/AC. 109/945 和 Add. 1 和 Add. 2, A/AC. 109/949, A/AC. 109/992 和 A/AC. 109/993
新喀里多尼亚	A/AC. 109/964
皮特凯恩	A/AC. 109/936 和 A/AC. 109/977
托克劳	A/AC. 109/937 和 Corr. 1, A/AC. 109/979 和 A/AC. 109/979/Add. 1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AC. 109/957 和 A/AC. 109/998

附件六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CERD/C/111/Add.5	多米尼加共和国初步报告
CERD/C/131/Add.14	民主也门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42/Add.1	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146/Add.3	澳大利亚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48/Add.5	喀麦隆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48/Add.6	马耳他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30	菲律宾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58/Add.10	民主也门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59/Add.4	挪威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65/Add.1	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166/Add.1	哥伦比亚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68/Add.1	布隆迪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69/Add.1	卢旺达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71/Add.1	喀麦隆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71/Add.2	马耳他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10	蒙古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12	埃及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1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1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1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17	菲律宾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18	阿根廷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77	缔约国应于1989年递交的初步报告
CERD/C/178	缔约国应于1989年递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179	缔约国应于1989年递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80	缔约国应于1989年递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181	缔约国应于1989年递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82	缔约国应于1989年递交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82/Add.1	卡塔尔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83	缔约国应于1989年递交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84	缔约国应于1989年递交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84/Add.1	瑞典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85	缔约国应于1989年递交的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85/Add.1	芬兰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8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87	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递交的报告：秘书长的说 明
CERD/C/188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 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 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秘书长的说明
CERD/C/SR.831-862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简要记录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